南宋福建的鹽政

梁 庚 堯

一、前　言

福建沿海是南宋鹽產區之一，所產食鹽主要銷售於本路。以福建鹽和南宋時期最重要的鹽產淮浙鹽來比較，福建鹽的產量遠不及淮浙鹽之高，行銷區域也遠不及淮浙鹽之廣。就鹽利對中央政府財政的貢獻而言，福建雖然一度向朝廷繳納鈔鹽錢，但最多時亦不過三十萬貫，和榷貨務所收淮浙鹽錢曾經將近兩千萬貫也不能相提並論。[1] 然而這並不意味福建鹽利在當時的財政中沒有重要性，福建鹽的重要性，表現於鹽利在福建本路財政中的地位。福建鹽利所以對地方財政關係重要，自鹽法而言，在於福建鹽的運銷方式與淮浙鹽不同。雖然兩者同爲政府專賣，可是淮浙鹽以通商法爲主，而福建鹽以官鬻法爲主。食鹽官鬻通常由地方政府經營，而非由商人向中央政府的榷貨務買鈔提鹽，所以鹽利成爲地方政府的收入。南宋時期，鈔鹽法雖然曾經數次嘗試在福建推動，卻都爲時短暫，甚至議而未行，[2] 官鬻法的地位始終無法動搖。福建在南宋共有八個州郡，濱海的福州、興化軍、泉州、漳州，也就是所謂的下四州，是產鹽區，所產食鹽本地可以供應；內陸山區的建寧府、邵武軍、南劍州、汀州，也就是所謂的上四州，所需食鹽必須從沿海運取。由於地理環境的差異，上四州和下四州同樣實施食鹽官鬻，在方式上卻不盡相同。本文探討南宋福建的鹽政，以官鬻法爲主體，分別就下四州與上四州說明食鹽的生產與運銷，至於鈔鹽法推動的經過，則另文討論。

二、食鹽生產與政府收購

南宋福建鹽既由政府專賣，所以沿海鹽民從事食鹽生產，須接受政府的管理，所產食鹽，亦由政府以支給鹽本錢的方式收購。

---

1. 關於淮浙鹽，參考拙作〈南宋的淮浙鹽場〉（載《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歷史與考古組）、〈南宋淮浙鹽的運銷〉（載《大陸雜誌》第七十七卷第一、二、三期）。
2. 見拙作〈南宋福建鈔鹽法的推動及其失敗〉（載中國文化大學《第二屆國際華學研究會議論文集》）。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福建鹽產於下四州沿海，亦即陳升於紹興二十二年（一一五二）所言：「本路福、漳、泉州、興化軍，係產鹽去處」（《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二十二年四月九日條）。福州在北宋前期，所轄長樂、福清、連江、羅源、寧德、長溪六縣均有鹽亭、鹽場。天聖六年（一〇二八），連江、羅源、寧德、長溪四縣鹽場由於隔涉大海以致鹽運艱難，因而停廢。[3]至於長樂、福清兩縣，則一直延續到南宋初年，仍然是鹽產區，葉份在建炎四年（一一三〇）指出，「今來福州長樂縣嶺口倉、福清縣海口倉、興化軍莆田縣涵頭倉，並係產鹽縣分」（《會要》〈食貨二五・鹽法篇〉建炎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條），說明此一事實，所以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六〈地理類・海道篇〉載海口鎮有鹽埕，嶺口鎮也有鹽埕，鹽埕是福建對鹽田的稱呼，亦即嶺口、海口兩鹽倉，分設於長樂、福清兩縣產鹽區。其實連江、羅源、寧德、長溪四縣，也沒有自天聖六年以後便完全停止鹽業生產。北宋後期，已有這四縣產鹽的資料。元豐三年（一〇八〇），福建轉運使賈青請求於福州添置巡檢兩員，其中一員「於長溪縣邊海鹽柵置立，管長溪、寧德、羅源、連江四縣，以專切巡捉私煎販鹽公事爲名」（《淳熙三山志》卷十九〈兵防類・兩縣巡檢條〉），可知長溪縣濱海仍有鹽柵，而四縣也都有人煎煮私鹽；王存《元豐九域志》中，也記載長溪、羅源兩縣均有鹽場。[4]到南宋時期，這四縣依舊是產鹽之地。隆興二年（一一六四），詔福建煎鹽亭戶免除科敷色役，是「從福州連江縣請也」（《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隆興二年八月二十日條），連江縣爲產鹽區，才會提出這樣的請求。《淳熙三山志》卷二〈地理類・敘縣〉也記載長溪縣勸儒鄉擢秀里有鹽埕，望海里有鹽埕六十六竈，靈霍鄉萬安里有鹽埕，與擢秀里共一百二十五竈，溫麻里有鹽田，安東鄉安民里有鹽埕，招賢里有大小金鹽埕。又樓鑰《攻媿集》卷一〇六〈朝請大夫曹君墓誌銘〉載曹盅知長溪縣時事：

> 辛公（按：辛棄疾）帥閩，以鬻鹽來委，君謂縣爲出產之地，開國以來未嘗與民爭利，持不可。

辛棄疾帥閩在紹熙四年（一一九三）、五年（一一九四）間，[5]可知至南宋中期，長溪縣仍爲產鹽之地。又朱熹《朱文公文集》卷六十四〈與漕司劄子〉：

> 政和縣有小路數條通羅源、寧德海鄉，步行不過兩三日程可到，故私鹽每斤不過四十五文。

3. 見河上光一〈宋代福建鹽政小論〉（載《鈴木俊教授還曆紀念東洋史論叢》）。
4. 見《元豐九域志》卷九〈福建路・福州條〉。
5. 見吳廷燮《南宋制撫年表》卷下，以下有關於福建安撫使之任期均參考此書。

按朱熹此箚作於紹熙四年，此時羅源、寧德兩縣既可供應私鹽，則亦爲產鹽之地。總之，南宋時期福州沿海的鹽產地，並不限於設置嶺口倉的長樂縣和設置海口倉的福清縣。

興化軍、泉州、漳州的鹽產區分布資料，均不及福州詳細。前引《會要》所載建炎四年葉份之言，已說明興化軍莆田縣有涵頭倉，是產鹽縣分，而南宋中期彭龜年之子彭欽也曾監興化涵頭鹽場。[6] 此外，同樣隸屬於興化軍的仙遊縣，據黃巖孫《寶祐仙溪志》卷一〈物產條〉及〈貨殖條〉所載，均有鹽；而據陳效《弘治興化府志》卷十〈戶紀・土田財賦通考〉引宋《紹熙郡志》，有覆溪埭鹽埕。泉州據《宋史》卷八十九〈地理志〉所載，晉江縣有鹽亭一百六十一，同安縣有安仁、上下馬欄、莊坂四鹽場，惠安縣有鹽亭一百二十九。漳州則據紹興六年（一一三六）的知州廖剛稱，[7]「本州有鹽團五所」（廖剛《高峰文集》卷五〈議鹽法申省狀〉）。按《宋史》卷八十九〈地理志〉載漳州龍溪縣有吳慣、沐犢、中柵三鹽場，漳浦縣有黃敦鹽場，此四鹽場之名也見於《元豐九域志》，但是稱爲鹽團，[8] 可知鹽場即鹽團。又洪邁《夷堅甲志》卷七〈海大魚條〉載南宋初年事：

> 漳州漳浦縣敦照鹽場，在海旁。

可知漳浦縣尚有敦照鹽場，與前述四鹽場合計，恰是鹽團五所。

據上文所述，可知福建沿海鹽產區有鹽柵、鹽亭、鹽團、鹽場等組織。柵、亭、團、場之下，當亦如淮浙鹽場一樣，以竈爲共同煎鹽的單位。柵、亭、團、場的鹽業生產，似有催煎官來負責，但後來在一些地區，又由鹽倉監倉來兼管。《淳熙三山志》卷二十四〈秩官類・縣官篇〉載長樂縣官員中有：

> 監嶺口鹽倉兼催煎一員（原註：紹興七年〔一一三七〕創立催煎官，淳熙五年〔一一七八〕省）。

可知長樂縣嶺口鹽區原專設有催煎官，後來省罷，但仍由監嶺口鹽倉兼催煎的職

---

6. 見戴裔煊《宋代鈔鹽制度研究》頁五三註九一引不著撰人《愛日齋叢鈔》卷四，戴氏對此項記載以誌異處之，但南宋福建沿海設有鹽場應是事實，不僅見之於涵頭鹽場而已。如《會要》〈食貨二五・鹽法篇〉建炎四年（一一三〇）四月二十一日條後附紹興八年（一一三八）十一月十日戶部看詳：「申降到建炎四年正月二十九日朝旨，權許客人於行在權貨務算請六十斤小鈔，往漳、泉、福州、興化軍鹽場請鹽。」同書〈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二十二年（一一五二）四月九日條載前知汀州陳升言：「本路福、漳、泉州、興化軍係產鹽去處，……鹽場腳乘，糜費稍重。」

7. 廖剛知漳州在紹興六年（一一三六），見羅青霄《萬曆漳州府志》卷四〈漳州府名宦志・宋名宦傳〉。

8. 見戴裔煊《宋代鈔鹽制度研究》頁二六。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務。這也許並非嶺口一處的情形，其他鹽區可能也有類似的職官。例如前述彭欽，據《愛日齋叢鈔》卷四所載，曾任監興化涵頭鹽場，而據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七十四〈朝散郎主管華州雲臺觀彭侯墓誌銘〉所載，則曾「以父任爲承務郎監興化軍涵頭鹽倉」，所以有此歧異，應是由於鹽倉同時兼管鹽場鹽業生產的事務。至於鹽場或鹽倉官員之上，則由該處的知縣負責監督。《會要》〈食貨二五・鹽法篇〉建炎四年（一一三〇）二月二十七日條：

> 葉份言，勘會淮浙產鹽縣份，從來朝廷差知縣兼監，今來福州長樂縣嶺口倉、福清縣海口倉、興化軍莆田縣涵頭倉並係產鹽縣分，其逐縣知縣亦合從朝廷選差兼監。從之。

可知從南宋初年以來，長樂、福清、莆田三縣均援淮浙產鹽縣分之例，由知縣兼監本縣鹽事。至於郡中鹽事，則歸通判掌管。胡銓《胡澹庵先生文集》卷二十七〈廣東經略余公墓誌銘〉載余良弼事蹟：

> 尋倅漳浦，……公初下車，訪俗利病，乃命僉廳，散給本錢，與埕戶納，輸期勿愆，官吏不苛，鹽至如山。

余良弼倅漳浦，即擔任漳州通判；所謂埕戶，指從事鹽業生產的鹽民，因爲福建鹽田又名鹽埕，所以有這樣的稱呼。余良弼以漳州通判的身分，下令所屬支給埕戶鹽本錢，可知他有監督鹽業生產的職責。淮浙鹽場統轄於各路提舉常平茶鹽司之下，福建路的情況卻有所不同，總轄全路鹽務的，是轉運司，亦即王象之《輿地紀勝》卷一二九〈建寧府篇・福建路轉運司條〉所說：

> 其後諸路茶鹽盡歸之提舉司，而福建漕司尚領鹽事，悉貯鹽於下四州，而令上四州諸縣置綱運，而取其贏以佐漕計。

鹽場、鹽倉事務自然也屬轉運司所管轄。紹興二年（一一三二）、三年（一一三三）間福建轉運司一度自建州移置福州，理由便是「言者論漕計在以鹽課應副諸郡，福州瀕海之地，置司爲宜」（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以下簡稱《要錄》，卷六十一紹興二年十二月己酉條）；隆興元年（一一六三）戶部條具買納鹽場防弊之事項，也是「欲下淮、浙、二廣提鹽司、福建轉運司約束施行」（《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隆興元年十二月十三日條）；彭欽監涵頭鹽倉，陳述鹽倉、鹽場弊端，是上書於轉運司。[9] 直到南宋晚期，福建鹽務仍然歸轉運司管轄。[10] 至於福建提舉茶鹽司，在南宋初年似可與轉運司共商鹽務，[11] 但後

9. 《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七十四〈朝散郎主管華州雲臺觀彭侯墓誌銘〉：「又移書轉運司，極陳收耗鹽、減腳費、及上官數配亭戶、強市海物之弊。使者皆行其言，且以廉讜是褒。」

10. 王圻《續文獻通考》卷二十三〈征榷考・鹽法篇〉：「端平（一二三四～一一二三六）初，閩鹽隸漕司。」

來已不再管轄鹽務，只稱提舉茶事。[12]

福建沿海從事煎鹽的鹽民，除有亭戶之稱外，又稱爲埕戶。《淳熙三山志》卷六〈地理類・海道篇〉引述南宋初年葉廷珪所記，對鹽埕的品質、面積與埕戶製鹽的過程、季節，有簡要的說明：

> 埕有三等，沙埕爲上，夾沙次之，泥埕爲下。沙埕喜受潮，信退則易乾，實漏泒則易淋，故爲上；半沙半泥故爲次；泥濕距潮，且難乾，故爲下。大埕一、二畝，小者半畝。大水取信，小水暴乾，蓋海水鹹鹵，遇埕則鹵歸土中，日暴則鹹，乃凝白花，取海水淋之，煉爲鹽。……一月之間，大水六日，初一至初三，十六至十八，晴明則土信可收，雨濯則土信敗矣。一年之間，惟五六七八月土信特厚，蓋烈日之功，故舊法六月起火，八月住火。

「大水」意指漲潮，「小水」意指退潮，「取信」指取海水之鹹鹵，「六月起火，八月住火」則指六、七、八三個月是煎鹽的季節。關於埕戶取鹵、煎鹽的具體情形，同書卷四十一〈土俗類・物產門・貨篇・鹽條〉引《福清鹽埕經》有更詳細的敘述：[13]

> 海水有鹹滷，潮長而過埕地，則滷歸土中，潮退，日曝至生白花，取以淋鹵。方潮未至，先耕埕地，使土虛而受信，既過，刮起堆聚，用車及擔簦致墜頭，穴土爲窟，名爲漏泒，以杵築實，則取滷必鹹。旁用蘆管，引入滷楻，楻在漏泒之下，掘土爲窟以受滷，茅草覆之。取雞子或桃仁置滷中以候浮，則滷鹹可煎。 築土爲斛畎，在宮竈旁，以竹管椄入鹽盤，如畎澮

---

11. 《會要》〈食貨二五・鹽法篇〉建炎四年（一一三〇）條載戶部侍郎葉份言：「准朝旨福建路罷官般官賣鹽，許客人任便興販，所有自來賣鹽息錢，係轉運經費，令本路轉運司、提舉茶鹽司同共取索五年所收的確數目，申取酌中一年數目，卻於鹽場所請鈔上指留鹽息錢內撥還。」

12. 富大用《新編古今事文類聚》外集卷九〈諸提舉部〉載有洪邁〈代福建提舉茶事謝上表（原註：後兼常平）〉。又《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鹽篇〉載寶慶二年（一二二六）監察御史梁成大言：「福建提舉司主常平茶事，而鹽不預。」按福建提舉不管鹽事應開始於紹興四年（一一三四）至紹興八年（一一三八）之間。《要錄》卷七十一紹興三年十二月丙午條尚載有福建提鹽李承邁，而《會要》〈食貨二五・鹽法篇〉建炎四年（一一三〇）四月二十一日條後附紹興八年十一月十日戶部看詳已稱「欲專委本路提刑、提舉茶事司看詳」，又此日「都省批下福建路提刑司、提舉茶鹽事司」之鹽字，係以小字添於正文之側，疑非《會要》原文，而爲後人所加，如確兼提舉茶鹽，通常作提舉茶鹽司，而非提舉茶鹽事司。關於福建提舉司管茶事而不管鹽事，張家駒〈宋代福建之鹽政〉（載《中國經濟》第四卷第五期，此文承郭正忠先生影印寄贈，謹此致謝）一文已經指出。

13. 《福清鹽埕經》疑即葉廷珪所作，葉廷珪曾知福清縣，見黃仲昭《八閩通志》卷三十七〈名宦志・郡縣篇・福州府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之流。盤以竹篾織，用礪灰塗，復織釜墻以圍繞，亦堅以礪灰，蓋盆以受滷也。大盤一日夜煎二百斤，小盤一百五十斤。

所述取滷、煎鹽過程和淮浙鹽場大體類似，但淮浙鹽場兼行刮鹹和曬灰兩種取鹵方式，而曬灰之法不見於上引《福清鹽埕經》的記載；[14] 淮浙鹽場以乾蓮實試鹵，而福清縣鹽場以雞子或桃仁試鹵；淮浙鹽場鹽盆用鐵或竹製，而《福清鹽埕經》所述只有竹製，福清縣鹽場之外，興化軍仙遊縣鹽場的鹽盆亦「編竹爲盆」（《寶祐仙溪志》卷一〈物產篇〉），「其法以竹篾織之，縫（按：縫上原缺一字）以蠣灰，使不漏、不燒者，滷水隔之也」（同上〈貨殖篇〉）；淮浙鹽場每盆一晝夜可煎鹽三百斤，而福清鹽場則只在一百五十斤至二百斤之間。除了以煎鹽法製鹽之外，南宋晚期福建海濱也開始用烈日曬鹵成鹽，到元代初年，曬鹽法在福建鹽場的普遍程度已經超過了煎鹽法。[15]

福建鹽由政府專賣，就法令而言，埕戶生產的食鹽，均須由政府收購。廖剛於南宋初年建議，「若許下四州軍鹽戶輸官之外，量納官錢，自在煎賣」（《高峰文集》卷五〈議鹽法申省狀〉），說明了法令規定埕戶所煎之鹽，應全數輸官，不許自由煎賣；泉州惠安縣鹽亭一百二十九所，「皆領於官」（張岳《嘉靖惠安縣志》卷七〈課程篇・鹽條〉），也說明了官府對鹽場的控制。政府收購食鹽，以支給埕戶鹽本錢的方式進行。前文已述及余良弼擔任漳州通判時，散給埕戶本錢的措施。北宋末年，政府一度發不出給福建亭戶的本錢，導致購鹽不及額。[16] 南宋初年，政府急於以鹽利供財用，對於鹽本錢的發放轉趨重視，金額一再提高。《會要》〈食貨二五・鹽法篇〉建炎四年（一一三〇）二月五日條述有關福建鹽本錢事：

詔……舊鹽亭戶納鹽，每斤支四文五分，於舊價上增二文五分，通計七文，應受納鹽貨亭戶合支鹽本，限當日支還。

同上建炎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條後附紹興八年（一一三八）十一月十日都省批下戶部看詳福建鹽務：

昨自建炎四年，承朝旨推行鈔法，彼時官支本錢每斤六文，小鈔每斤客人納錢三十二文五分。續以薪米價貴，鹽本每斤增至一十七文，比建炎四年增價三倍。

---

14. 關於刮鹹和曬灰兩種取鹵法的分別，詳見郭正忠《宋代鹽業經濟史》頁四～九。
15. 詳見郭正忠《宋代鹽業經濟史》頁二四～三〇。
16. 《永樂大典》卷七五一六〈鹽倉條〉引《莆陽志》：「政和（一一一一～一一一七）以來，公家匱乏，無鹽本錢支與亭戶，亭戶所輸不及額。」

臺灣大學期刊資料庫

可知建炎四年二月規定鹽本錢必須在亭戶繳納鹽貨當日支給，不得拖欠。鹽本錢的數額原本每斤四文五分，推行鈔法始於建炎四年正月，已增至六文，到二月又增至七文，其後又以薪米價貴，調高至十七文。調高至十七文的時間不詳，但應該不會晚於紹興三年（一一三三），因爲淮南鹽場在這一年鹽本錢已調高到每斤十六文。[17] 又《會要》〈食貨二二・鹽法篇〉引《建安志》載紹興五年（一一三五）事：

> 知福清縣葉廷珪乞於上四州置（按：置疑爲買之誤）鹽每斤內增錢十數文，令項椿作鹽本錢，以優亭戶，漕司奏請行之，令各州并屬縣於賣鹽錢內增收，充循環鹽本錢，所謂增鹽錢始於此。

循環鹽本錢或增鹽錢在紹興後期一度增至每斤二十八文。[18] 既稱「以優亭戶」，則亭戶所得鹽本錢應亦因此而有所增加，但實際從其中撥取多少給亭戶，卻不得而詳。南宋初期福建埕戶所獲鹽本錢不斷增加的好景，到南宋中期已經逆轉。《朱文公文集》卷二十四〈答陳漕論鹽法書〉述福建鹽務：

> 夫所以使客人納鹽本錢每斤十二文者，將以給埕戶爲循環本也。今官收而官給之，在客人則爲枉費，在埕戶則無實利。……名爲十二文，而經過官吏、攬子之手，什不得其一、二者，……。

朱熹此書作於癸未年，即隆興元年（一一六三）。可知當時埕戶所得鹽本錢，照規定爲每斤十二文，已經比建炎四年四月的十七文少了很多。由於這時物價已經趨於低廉，若是十二文能夠發足，埕戶所獲待遇未必較南宋初年爲差，但實際上他們所領不過一、二文而已，所以朱熹說「在埕戶則無實利」。這種剋扣鹽本錢的弊端，此後仍然繼續存在，乾道三年（一一六七），臣僚論福建鹽政，便說：「本錢積壓，間或支俵，而官吏剋減，計會糜費」（不著撰人《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四十六乾道三年七月癸未條）。一直到乾道九年（一一七三），政府規定的鹽本錢大致都在十二文左右。[19] 至於上四州所承擔充作鹽本的循環鹽本錢或增鹽錢，事實上到後來已成爲轉運司經費的一個來源，自紹興末年以來也積年拖欠，朝廷甚至爲之除放、倚閣。[20] 乾道四年（一一六八）住罷福建上供鈔鹽錢後，

---

17. 見拙作〈南宋的淮浙鹽場〉。
18. 《要錄》卷一七六紹興二十七年（一一五七）二月己未條載吳逵言，原註：「增鹽錢二十八文，今損其九。」
19. 《會要》〈食貨二二・鹽法篇〉引《建安志》：「乾道八年（一一七二），以漕臣陳峴之請，再行鈔法，且令每斤支價錢一十文，視隆興元年措置每斤虧支二文，更不除頭。……九年，亟行住罷，仍舊官般官賣，鹽價亦仍舊，支還本錢一十二文。」
20. 《會要》〈食貨六三・蠲放篇〉乾道四年（一一六八）正月十一日條：「詔福建上四州紹興三

又改以增鹽錢、椿留五分鹽本錢七萬貫取代，充上供起發，[21] 因此對埕戶並沒有助益。除了鹽本錢的收入外，自隆興二年（一一六四）起，福建煎鹽亭戶依淮浙亭戶之例，免除科敷色役，[22] 稅役負擔雖然減輕，但亭戶卻仍然難免遭受上官個別的敷配，或者強市海物。[23]

南宋政府在福建沿海設有鹽倉，負責向埕戶收購食鹽。前述福州長樂縣嶺口倉、福清縣海口倉、興化軍莆田縣涵頭倉，是其中最重要的三處。這三處鹽倉所以重要，當在其收購食鹽數量較多，而且是上四州食鹽來源的主要供應處。除了這三處鹽倉外，福建其他產鹽州縣也都設有鹽倉，收購當地出產的食鹽。朱熹在〈答陳漕論鹽法書〉中曾主張「罷海倉及下四州諸縣之買納」（《朱文公文集》卷二十四），海倉當指前述三倉而言，海口倉、嶺口倉、涵頭倉均地近海濱鹽場，所以有此一稱呼。至於其他州縣的買納鹽貨，自當有倉貯存。《永樂大典》卷七五一六〈鹽倉條〉引《漳州府志》：

> 鹽倉，在清漳門內。……年納吳慣、沐瀆、中柵三團鹽。……淳祐己酉（九年，一二四九），守章大任更新之。

可知南宋漳州龍溪縣吳慣、沐瀆、中柵三鹽團所產鹽，是送至設於郡城的鹽倉繳納。又林有年《嘉靖僊遊縣志》卷二〈官制類・鹽法篇〉載南宋時事：

> 是時仙遊立鹽倉於縣中門外之西，儲鹽敷給。

可知仙遊縣城亦設有鹽倉儲鹽，仙遊縣鹽埕生產的食鹽當即繳納至此處。又《淳熙三山志》卷六〈地理志・海道篇〉：

> 十二潮，……近有大小金澳鹽埕（原注：寧德縣納）。

十二年（一一六二）以前積欠鹽本等錢並行除放。」《朱文公文集》卷九十八〈朝奉大夫直祕閣主管建寧府武夷山沖祐觀傅公行狀〉載傅自得任福建轉運副使：「蠲增鹽錢數十萬緡。」《攻媿集》卷九十七〈集英殿修撰致仕贈光祿大夫曾公神道碑〉載曾協於慶元五年（一一九九）七月出任福建轉運副使：「又奏倚閣上四州積負鹽本，併免州縣所負正稅及虧收錢，合十有六萬緡。」又葉適《水心先生文集》卷二十三〈故寶謨閣待制知平江府趙公墓誌銘〉載趙彥橚任福建轉運幹官時事：「諸縣欠賑鹽本錢數千萬，般賣零落，令佐積窮餒，公請於長，一棄除之。」又眞德秀《眞文忠公文集》卷四十四〈譙殿撰墓誌銘〉載譙令憲於嘉定十四年（一二二一）任福建轉運判官：「始至，蠲屬州增鹽等錢爲緡者十四萬一千有奇。」

21. 《會要》〈食貨六三・蠲放篇〉乾道四年二月一日條：「卻令本司於八州軍增鹽錢，并將椿留五分鹽本錢通融抱認七萬貫，充上供起發。」

22. 《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隆興二年八月二十日條：「詔福建路州軍應煎鹽亭戶科敷色役仰照應江湖淮浙京西路已得指揮一體施行，即不得受情將兼併豪右之家及不係煎鹽亭戶一例作亭戶名色蠲免。從福州連江縣請也。」

23. 見註8引《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七十四〈朝散郎主管華州雲臺觀彭侯墓誌銘〉。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按大小金澳鹽埕在長溪縣（見前），此地所產食鹽沒有送至福州的嶺口倉或海口倉繳納，而送至寧德縣繳納，當是由於大小金澳鹽埕鄰近寧德縣，而寧德縣又有鹽倉。鹽倉買納鹽貨，不可避免的有許多弊病，朱熹曾經指出，「海倉侵盜本錢，稽留割剝，使埕戶不願輸官，而寧私爲賤鬻，以救目前之急故也」，不僅海倉如此，「下四州諸縣買納之弊，不異乎海倉」（《朱文公文集》卷二十四〈答陳漕論鹽法書〉）；彭欽監涵頭鹽倉時，則曾向轉運司極陳收耗鹽之弊。[24] 這些弊端，大概都源自於官員、胥吏的剋扣、侵盜，所以黃榦有這樣的感歎，「惟亭戶常貧，黠吏常富」（黃榦《勉齋集》卷二十三〈賀福建張漕啓〉）。他們對鹽倉買納之弊的檢討，都在南宋中期。

福建鹽的年買納額，在南宋初期一度有所提升，但南宋中期以後又再下降。北宋崇寧三年（一一〇四），福建官銷鹽額曾達二千五百四十萬斤，但到北宋末、南宋初，則只有一千一百萬斤，[25] 前文所述北宋末年政府發不出鹽本錢，當是造成收購鹽額劇降的原因。自建炎四年（一一三〇）以來，鹽本錢的金額一再提高，收購鹽額於是回升。所以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四〈福建鹽條〉說：「紹興中，閩鹽既增倍」，既稱增倍，收購鹽額當達到二千二百萬斤以上。《要錄》卷十七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八月辛未條載紹興二十五年（一一五五）鹽額：

> 以斤計者，福建四州二千六百五十六萬（原註：福、泉、漳州、興化軍）。

則較二千二百萬斤又多出四百餘萬斤，且已超過北宋崇寧三年的數額。但這已是南宋時期買納鹽額的顛峰，此後便明顯下降。《會要》〈食貨二三・鹽法篇〉引《中興會要》載福建路及各州鹽額：

> 福建路：一千六百五十六萬九千四百一十五斤一十三兩六錢。
>
> 漳州：七十三萬五千五百五十斤。
>
> 泉州：三百六十二萬三千八百六十五斤一十三兩六錢。
>
> 福州長樂縣嶺口倉、福清縣海口倉：九百九十萬斤。
>
> 興化軍莆田縣涵頭倉：二百三十一萬斤。

這當是紹興末年的數字，[26] 雖然福州連江、羅源、寧德、長溪四縣和興化軍仙遊

---

24. 見同註 23。
25. 見郭正忠〈宋代東南諸路鹽產考析〉（收入郭正忠《宋鹽管窺》）。
26.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卷十四〈總論國朝鹽筴條〉載紹興末福建路福、泉、漳州、興化軍鹽額爲二千六百五十九萬九千四百十五斤十三兩五錢，較《會要》〈食貨二三・鹽法篇〉引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縣鹽額没有包括在內，但總數應相差不遠，以之與紹興二十五年鹽額比較，少了將近一千萬斤。《會要》〈食貨二三・鹽法篇〉又引《乾道會要》載福建路及各州鹽額，全與《中興會要》相同，從下文可以看出，並非乾道年間實況。紹興末年，鹽額所以又再明顯下降，一方面固然由於紹興二十七年（一一五七）曾經縮減綱運鹽額（詳第四節），另一方面也可能和前述鹽倉買納弊端日趨嚴重有關。

從個別州縣、鹽倉鹽額的變化，同樣可以看出自南宋初期至中期政府購鹽數量減少的趨勢，而且這個趨勢並未在紹興末年終止，以後仍繼續下降。廖剛於紹興六年（一一三六）知漳州，指出漳州鹽團五所，「歲管煎鹽一百八十萬斤」（《高峰文集》卷五〈議鹽法申省狀〉），前述紹興末漳州鹽額只有七十三萬五千五百五十斤，比起廖剛知漳州時已經減少了一百餘萬斤。《弘治興化府志》卷十〈戶紀・土田財賦通考〉引宋《紹熙郡志》：

> 有涵頭鹽倉錢，通判廳歲支鹽本錢二萬八千二百零七貫七百九十三文省，下鹽倉對稱收買鹽一百八十一萬斤（原註：舊志作二百一十萬斤，按葉知縣廷珪〈鹽埕利病箚子〉，載涵頭歲責鹽課三百萬斤，今亭戶稀少，官缺本錢，幾減其半也）。

按舊志當指紹熙志之前的乾道志，[27] 而葉廷珪上〈鹽埕利病箚子〉當在紹興初年，亦即紹興初年興化軍涵頭鹽倉收購食鹽達三百萬斤，紹興末年據前引《中興會要》已減至二百三十一萬斤，乾道（一一六五～一一七三）年間又減至二百一十萬斤，紹熙（一一九〇～一一九四）年間再減至一百八十一萬斤。又《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乾道八年（一一七二）正月二十五日條載陳峴言：

> 福建路海口、嶺口、涵頭三倉，祖額買鹽一千九百七十六萬七千五百斤。……節次減買并罷鈔綱之外，歲計所運者第八百餘萬斤。

所謂祖額，疑是紹興初年或中期的買鹽額，除去當時涵頭倉所購三百萬斤外，福州海口、嶺口二倉共買一千六百七十六萬七千五百斤；但到紹興末年，據前引《中興會要》已減至九百九十萬斤；乾道八年三倉共運八百餘萬斤，除去當時涵頭倉所購二百一十萬斤外，福州海口、嶺口二倉所買僅約六百萬斤，比起紹興初年減少將近三分之二；淳熙（一一七四～一一八九）年間，海口鹽埕「歲管納海口倉七百萬斤」，嶺口鹽埕「歲納二百四十二萬斤」（《淳熙三山志》卷六〈地

《中興會要》所載多出約一千萬斤，而與《要錄》所載紹興二十五年數相近，此處之紹興末疑指稍早之紹興二十五年，與《中興會要》所載鹽額年代不同。

27. 見張國淦《中國古方志考》頁四三六。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理類・海道篇〉），共九百四十二萬斤，比乾道八年已經回升，但仍然不及紹興末年之數。鹽額減少，在興化軍據《紹熙郡志》的說法是「亭戶稀少，官缺本錢」；在福州據陳峴的說法則是「節次減買并罷鈔綱」。總之，除泉州情況不詳之外，下四州中的其他三州自南宋中期以後購鹽額都明顯的減少。

政府購鹽額的減少，並不表示福建沿海的鹽產量也作相同數量的減少，埕戶仍然在繼續生產，只是他們生產出來的食鹽不賣給官府，而是賣給私販，成爲私鹽。私鹽在福建一向存在，南宋初年，知漳州廖剛已指出是「名禁而實未嘗禁」（《高峰文集》卷五〈議鹽法申省狀〉）；而泉州則更將私鹽合法化，「鹽戶以其私鹽，鬻之商販，官亦征其利，謂之浮鹽錢」（陽思謙《萬曆泉州府志》卷七〈版籍志・鹽課條〉），雖然紹興二十一年（一一四一）以後嚴禁私販，但乾道四年（一一六八）王十朋任郡守時一度弛禁，到紹熙五年（一一九四）朱佺任郡守時，又「罷榷而聽民烹煎買賣如故」（《嘉靖惠安縣志》卷七〈課程篇〉）。南宋中期政府收購鹽額減少，私鹽的產銷更形擴大。《朱文公文集》卷二十四〈答陳漕論鹽法書〉：

> 熹竊謂一千萬斤者，官運之正數也，若夫出於埕戶，搭於綱船，漏於步擔，而散於四郡之間，一歲又何啻數百萬斤，此乃埕戶所煎，民間所食之實數。

朱熹估計，埕戶所煎私鹽，一年可以達到數百萬斤之多，數量甚大。又《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乾道八年（一一七二）正月二十五日條載陳峴言：

> 歲計所運者第八百餘萬斤，其餘盡散爲私鹽矣。

前文曾述及陳峴指出海口、嶺口、涵頭三倉祖額買鹽達一千九百七十六萬七千五百斤，到乾道八年只運八百餘萬斤，減少的一千一百多萬斤，他認爲全數散爲私鹽，這一個估計，比朱熹在隆興元年（一一六三）的估計還要更大。朱熹和陳峴的估計，都僅指海倉所轄的鹽場而言，如果連其他州縣鹽場所產私鹽合計在內，數量自必更多。這種情形，說明了埕戶的鹽業生產並不因爲政府購鹽數量減少而有所減縮。而埕戶所煎的鉅量私鹽，如朱熹在〈答陳漕論鹽法書〉中所說，有商人收購，有市場銷售，再加上自南宋初年以來，福建地方政府便已默許私鹽活動的存在，所以福建鹽業生產名義上是由政府所控制，實際上這種控制卻相當鬆弛，埕戶有頗大的自由生產空間。

總之，南宋初年政府對福建鹽業生產的態度，一改北宋末年的頹風，對於鹽本錢的發放轉趨重視，金額也一再提高，政府的購鹽量爲之增加；但是到了南宋中期，由於鹽倉弊端日益嚴重以及政府減少綱運的數額，購鹽量明顯下降，然而

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政府購鹽量下降並不表示鹽產量減少，而是導致私鹽供應的擴大。

三、沿海州郡食鹽官鬻與自由貿易的並行

南宋福建沿海四州所產的食鹽，部分供應本地食鹽官鬻之需。這一個地區的食鹽官鬻，雖然也有由官府設置場舖銷售的情形，但清楚的表現出配銷的特色，強制民戶向官府購買一定數額的食鹽。然而各種方式的食鹽配銷往往演變成爲民戶雖繳錢而無鹽可支，所以地方政府又默許民間購買私鹽食用，形成官鬻法下存在有自由貿易的現象。

福建下四州自北宋元豐二年（一〇七九）以來實施產鹽法，[28]「使民計產納錢，官給之鹽，以供口食，蓋防盜販之弊」（《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嘉定七年〔一二一四〕三月九日條）。所謂計「產」，指產錢而言，產錢在農村是指根據田畝面積折算的稅錢，在坊郭是指根據浮財物力所估計的家業錢，[29]都反映了資產的多寡。亦即產鹽法是以民戶資產多寡爲依據，按照產錢高下，配銷食鹽。民戶繳給政府的鹽錢，每年分夏、秋兩料隨二稅繳納，[30]這項制度沿用到南宋。計產購鹽的方式，有地區性的差異。興化軍莆田縣是「每產錢百文，紐鹽三斤」（《永樂大典》卷七五一六〈鹽倉條〉引《莆陽志》）。泉州惠安縣是「每產錢一文至五十九文，納鹽一斤半；六十至七十九文，三斤；八十至九十九文，三斤半；一百至一百九十九文，四斤半；自二百以上，每一百納二斤半；每一戶復增一斤半。雖錢業極高，歲納不過五百斤，斤爲錢一十四文八分，謂之鹽產錢」（《嘉靖惠安縣志》卷七〈課程篇〉）。同樣隸屬於泉州的永春縣，產錢等第和配買食鹽斤數的對應不異於惠安縣，但是鹽產錢「每鹽一斤錢十二文」（柴鑣《嘉靖永春縣志》卷四〈版籍志・雜賦篇・鹽課條〉），而泉州另一屬縣德化縣的鹽產錢則是「每鹽一斤錢一十七文八分」（許仁《嘉靖德化縣志》卷四〈雜賦

28.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八元豐八年（一〇八五）七月庚戌條載殿中侍御史黃降言：「伏見福建路下四州軍產錢，福州十二縣共八千餘貫，泉、漳州、興化軍一十四縣共六萬餘貫，而福州緣王氏之舊，每產錢一當餘州之十，其科納以此爲率，餘隨均定鹽額及綑出役錢，亦皆至五倍，而其實減半焉。昨者王子京奏立產鹽法，不曾檢會前項別例，遂于元額上增，多寡之間，甚相懸遠。本緣子京之誤，遂爲定額，民間應辦，已涉七年，遠民之冤，未易申述。」自元豐八年上溯七年，則產鹽法當始行於元豐二年。

29. 見王曾瑜〈宋朝的產錢〉（載《中華文史論叢》一九八四年第三輯）。

30. 《萬曆泉州府志》卷七〈版籍志・鹽課條〉：「宋制，隨產錢高下均敷鹽錢，分夏秋二料輸納。」《淳熙三山志》卷十七〈財賦類・稅收篇・二稅鹽役條〉：「產鹽，十二縣以產錢等第均賣　隨夏秋二稅催納。」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論文資訊

志・鹽課條〉）。可見雖然同屬一州，各縣產鹽每斤的價錢也不盡相同。這種縣分之間的差異同樣見於福州屬縣。福州所收產鹽錢又分爲本州所得錢和財賦司見催錢兩部分，在本州所得錢中，古田縣每斤可得十四文，閩清縣十三文，永福縣十一文，其餘閩、連江、侯官、長溪、長樂、福清、寧德、羅源、懷安等九縣各九文；在財賦司見催錢中，閩、連江、侯官、長樂、寧德、長溪七縣每斤所催錢與本州所得錢同，而永福縣約爲十四文，閩清縣約爲十七文，福清、羅源、懷安三縣約爲十二文，[31] 合兩部分而計之，每斤產鹽錢閩、連江、侯官、長溪、長樂、寧德六縣均爲十八文，福清、羅源、懷安三縣均約二十一文，古田縣爲二十八文，永福縣約二十五文，閩清縣約三十文。州縣之間的差異既然如此，則《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嘉定七年（一二一四）三月九日條載臣僚言福建瀕海諸郡產鹽法：

> 自產一文以上，至二十文，各納鹽五斤，每斤爲錢二十一文足，總計錢一百五文足，官司所入止此，而胥吏交納所得，數乃倍之。自二十文產以上，每產一文，加納三斤，累千百。析戶每產一文又納鹽錢一斤，甚多者固不論，而下戶之產一文至二十文者，皆五斤也。或原產二十文以析而爲三、四戶者，皆五斤也。

自然不是下四州各州縣共有的情況，只是就某一州縣的產錢等第、配買食鹽斤數和產鹽每斤價錢作爲立論的依據。至於嘉定五年（一二一二）潮州士民反對前知潮州沈堉所擬「照福建路漳、泉等州例隨產敷鹽」，指出其法「一文之產，均五文鹽，……等而上之，且無止法，若產錢五十貫，則每歲當納二百餘貫」（《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嘉定五年二月十三日條），可能只是沈堉依照漳、泉等州隨產敷鹽的原則設計出來的一套方法，而非原本就在漳、泉等州實行的具體措施。從前引嘉定七定臣僚所言又可以了解，民戶實際所交的產鹽錢，是政府規定數額的數倍，比規定數額多出來的部分，爲負責收納產鹽錢的胥吏所中飽。

產鹽法以沿海州郡地近鹽場，防止盜取之弊爲理由，依產錢等第的增加，而累增其配銷食鹽的數量，表面上看似合理，其實未必符合民戶食鹽消費的實際狀

---

31. 見《淳熙三山志》卷十七〈財賦類・稅收篇・二稅鹽役條〉。其中永福、閩清、福清、羅源、懷安五縣的財賦司見催錢，據原文：「永福見額管錢二千一百六十貫三百一十六文，准鹽合計一十五萬一千二百二十二斤；閩清額錢一千八百六十三貫五百二十四文，准鹽合計一十一萬三百七十八斤；福清額錢五千六百二十九貫三百一文，准鹽合計四千（按：千當作十）八萬一千六百一十八斤；羅源額錢一千一百九十二貫九百八十六文，准鹽合計一十萬二千一百五十三斤。……懷安一縣見納錢二千九百九十一貫九十七文，准鹽只管二十五萬五千九百五斤。」據以推算永福縣每斤爲一四・二九文，閩清縣爲一六・八八文，其餘三縣爲一一・六八文。

況。所以如此設計，自然有其財政上的目的，亦即經由食鹽的配銷以確保政府的財政收入，重點在政府所收的產鹽錢，而非配予民戶的食鹽。目的既在財入，因而產鹽法實施到北宋末年，已經發生變質。政和（一一一一～一一一七）年間，由於政府沒有鹽本錢支與亭戶，亭戶輸鹽不及額，導致「官無鹽可支」（《永樂大典》卷七六一六〈鹽倉條〉引《莆陽志》），至晚在宣和四年（一一二二），產鹽法已經演變爲民戶只納錢而無鹽給還。[32] 南宋初年，政府重視鹽政，收購鹽額增加，產鹽當亦恢復支給。《高峯文集》卷五〈議鹽法申省狀〉述漳州鹽團五所，每年煎鹽一百八十萬斤：

> 除二十萬斤應副汀州般請外，分賣四縣產、契等鹽，甫得敷足，認納諸司錢三萬三千貫，亦可了辦。

說明當時漳州確有產鹽敷配給民戶。又《朱文公文集》卷八十九〈直祕閣贈朝議大夫范公神道碑〉載范如圭事蹟：

> 因復起公知泉州，……南外宗正官寄治郡中，挾勢爲暴，守不敢詰。……復盜煮海之利，亂產鹽法，爲民病苦，公皆以法義正之。

按此爲紹興晚期秦檜死後之事。同書卷二十四〈答陳漕論鹽法書〉：

> 而漳州以盜賣合支產鹽，重爲民害，使臺知之亦詳矣。

按朱熹此書作於隆興元年（一一六三）。從這兩段資料，可知到紹興末、隆興初，泉州、漳州原有支發民戶產鹽之制，已經出現盜賣之弊，由於應支的產鹽被盜賣，支發給民戶便發生問題，所以才會「爲民病苦」或「重爲民害」。產鹽被盜賣並非表示在制度上全不支給，范如圭對「盜煮海之利，亂產鹽法」的南外宗正官仍能「以法義正之」。然而逐漸演變，產鹽法再度成爲民戶只納錢而無鹽可領，所以臣僚在嘉定七年（一二一四）論產鹽之弊的奏疏中說：「其後遂爲常賦，而民不復請鹽矣」（《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嘉定七年三月九日條）。

政府向民戶收產鹽錢而不支鹽，民戶只有向市場購買私鹽食用，政府不僅默許鹽戶私煎，也默許市場私買私賣，於是形成官鬻制度下存在有自由貿易的現象。這種情形，最晚在紹興晚期已經存在於福州。《要錄》卷一六三紹興二十二年（一一五二）歲末條：

> 福州舊法，民歲輸錢而受鹽於官，其後不得鹽而輸錢如故，民多私鬻以給食，而官亦不問。至是，龍圖閣學士張宗元知州事，始再榷鹽，犯法者滋

32. 《淳熙三山志》卷七〈公廨類・鹽倉條〉：「宣和四年，復歸水口，時科賣民戶鹽，始不給還，於是南臺倉亦廢矣（原註：徐成忠銓私記，此年產鹽每斤添一文，爲十九文，無鹽給還）。」

臺灣大學期刊資料庫

多，人不以爲是。

亦即在紹興二十二年以前，福州的產鹽法已經變質，政府既無鹽支給民戶，民戶只有購買私鹽以供食用，政府對這種行爲也不加過問。張宗元出知福州，「始再榷鹽」，當指其嚴禁私販，官府另行鬻鹽，而非恢復支給產鹽，所以才會「人不以爲是」。張宗元在福州禁止私販的措施，維持有多久，不得而知，但到淳熙九年（一一八二）朱熹任浙東提舉常平公事時，沿海諸郡似都曾存在著默許的食鹽自由貿易。《朱文公文集》卷十八〈奏鹽酒課及差役利害狀〉建議浙東沿海諸郡倣行福建下四州鹽法：

> 臣生長福建，竊見本路下四州軍舊行產鹽之法，令民隨二稅納產鹽錢，而請鹽於官，近歲鹽不支給，而民間日食私鹽，官司既得產鹽稅錢，亦不復問其私販，雖非正法，實爲兩便。

其後朱熹在致廣西經略安撫使詹儀之的信中，再度提及此事。[33] 自由貿易雖然獲得默許，但是並非立足於制度之上，所以隨時可以因爲地方官態度的改變而遭受禁止，前述張宗元在福州的措施，即爲一例；上節亦曾述及泉州自紹興二十一年（一一四一）以後，至紹熙五年（一一九四）以前，食鹽禁榷和自由煎賣的反覆。

產鹽配銷的對象是下四州的有產民戶，對主戶來說，具有普遍性，此外，下四州又另有一些食鹽配銷項目，以某類特殊戶口爲對象，向他們徵收鹽錢。這些項目中，最主要的是浮鹽錢。浮鹽錢原本是泉州對亭戶出售私鹽給商人所徵收的稅錢，已見上節所述，後來性質改變，「其浮鹽則科漁舟及僧童口食者以補之」（《萬曆泉州府志》卷七〈版籍志・鹽課條〉），亦即以漁舟及僧童爲食鹽配銷的對象。不僅泉州有這類浮鹽，其他各州也有。例如興化軍莆田縣的浮鹽，配銷方式是「漁鄰戶以船之大小爲差」（《永樂大典》卷七五一六〈鹽倉條〉引《莆陽志》）；嘉定七年（一二一四），臣僚論福建鹽政之弊時也指出，「僧寺有口食鹽，船戶有浮鹽」（《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嘉定七年三月九日條），僧寺的口食鹽，應即前述泉州浮鹽徵課對象中的「僧童口食者」，這類口食鹽，大概是依月份而納。[34] 浮鹽錢的徵收方式，往後又有地區性的差異，徵課對象不

33. 《朱文公文集》卷二十七〈答詹帥書〉：「下四州產鹽，故舊來只令百姓隨二稅納產鹽錢，而受鹽於官以食。近歲上州客鈔廢而下州官不給鹽，其官般者利病參半，如前所云，其納錢而不受鹽者，或自買私鹽而食之，人亦不以爲病也。」詹儀之任廣西經略安撫使自淳熙十年（一一八三）至十二年（一一八六），見吳廷燮《南宋制撫年表》卷下。

34. 《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二十九年（一一五九）正月二十五日條載侍御史朱倬言福建賣鹽之法：「僧道月分則納食鹽。」

限於漁舟和僧道，例如泉州永春縣，是「每產鹽三斤搭浮鹽一斤」（《嘉靖永春縣志》卷四〈版籍志・雜賦篇・鹽課條〉），向全縣主戶普遍徵收；泉州德化縣則是「浮鹽錢隨宜措置，其價與產鹽同，後罷徵」（《嘉靖德化縣志》卷四〈雜賦志・鹽課條〉），所謂「隨宜措置」，當是只求滿足課額，沒有一定的徵收方式。而交易訂立契約時所納的契鹽，也有浮鹽之稱。嘉定七年，臣僚論福建鹽政之弊時又指出，「交關田宅有契鹽」（《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嘉定七年三月九日條）；興化軍莆田縣的契鹽，則是「每交易錢一貫，買鹽四斤，初只本錢九文一斤，後增至二十一文」（《永樂大典》卷七五一六〈鹽倉條〉引《莆陽志》）；漳州的補足鹽，當也屬於契鹽之類。[35] 可是早在紹興二十九年（一一五九），侍御史朱倬已說，「既而交闕（按：闕當是關之誤）田產，推割稅苗，有浮鹽」（《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二十九年正月二十五日條）；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王時升論福建鹽政時也說，「印契而出者，謂之浮鹽錢」（《要錄》卷一八八紹興三十一年二月庚戌條）；嘉定六年（一二一三）至八年（一二一五）間，蔡幼學任福建路安撫使，也曾論及「福建下州例抑民買鹽」，其中「以交易紙契錢科數者曰浮鹽」，他雖然力請與產鹽錢一併蠲除，結果卻是「不報」（《宋史》卷四三四〈蔡幼學傳〉）。這幾個例子，說明契鹽也可稱爲浮鹽，可見福建下四州所徵浮鹽錢牽涉範圍甚廣。除了浮鹽和包含在浮鹽名目之下的口食鹽、契鹽之外，自北宋末年以來，下四州軍民戶醃製食物之鹽按規定必須向政府請買，南宋初年依舊；[36] 又朱倬在紹興二十九年的上言中指出，「舟船過稅則納虛鹽，投牒縣庭則納狀鹽，情輕貸罪則納罰鹽」（《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二十九年正月二十五日條）；而李信父在乾道二年（一一六六）論福建守令不得人，例證之一爲「訟牒不問大小輕重，或罰使輸金，或抑使買鹽」（不著撰人《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十四乾道二年三月條），當即指狀鹽而言。

總之，這類特殊的食鹽配銷，名目繁多，其中浮鹽與產鹽相同，「皆出常賦之外，久之遂爲定賦」（《宋史》卷四三四〈蔡幼學傳〉）；漳州的補足鹽也是

35.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五一〈方寧卿墓誌銘〉載方壬於紹熙元年（一一九〇）任漳州長泰縣主簿，指出漳州之補足鹽，「它邑取諸牙兒」，但「長泰縣契錢僅當鹽額三之一，餘均之主客丁。」

36. 《會要》〈食貨二五・鹽法篇〉建炎四年（一一三〇）二月四日條載戶部侍郎葉份言：「福、泉、漳州、興化軍下四州軍，自來諸色人於本處請買淹造、食用等鹽，及隨產鹽錢多少數買食鹽，欲且令依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始沿兵興敷借，後以爲常賦」（《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五一〈方寧卿墓誌銘〉），都可能演變爲只納錢而無鹽可領，即使有鹽可領，也與所納之錢不成比例。其他食鹽配銷項目，大概情形相同。這類鹽課，一直到南宋末年仍然存在。例如漳州長泰縣到淳祐（一二四一～一二五二）年間，稅錢中有浮鹽、產鹽等錢；[37] 泉州惠安縣則包括產鹽錢、浮鹽錢在內的鹽課，「歲歲徵之，以至宋亡」（《嘉靖惠安縣志》卷七〈課程篇〉）。前述泉州德安縣浮鹽錢的罷徵，可能只是一時之事而已。

沿海州郡的食鹽官鬻，除了以上述各項配銷的名目進行外，也曾出現由官府置場或置舖銷售的措施，但是這類措施，有時因爲官府企圖促銷食鹽，而難以避免向民戶配銷的弊病。泉州、興化軍、福州及漳州，均曾有過官府置場或置舖售鹽的情形。泉州原本除配銷產鹽之外，「給未盡者官自鬻之」，後來「罷場榷而民輸錢如故」；到紹興二十一年（一一五一），「郡守徐鹿始以官錢下晉江、惠安兩縣，置鹽樁於臨水倉，置場出賣，謂之息鹽錢（按：當是鹽息錢之誤），民病之」；乾道四年（一一六八），郡守王十朋「罷場而弛其禁」，但「後守周操乞重榷以助軍（按：軍下原缺一字），繇是官鬻如（按：如下原缺一字，當是故）」（《萬曆泉州府志》卷七〈版籍志・鹽課條〉）；到紹熙五年（一一九四），郡守朱佺才又罷榷。晉江、惠安兩縣之外，《嘉靖永春縣志》卷四〈版籍志・雜賦篇・鹽課條〉和《嘉靖德化縣志》卷四〈雜賦志・鹽課條〉也都載有宋代鹽息錢的名目，可見當時官鹽的「置場出賣」曾普遍行於泉州屬下各縣。前節述及興化軍仙遊縣「立鹽倉於縣中門外之西，儲鹽數給」，又「聽民自買」（《嘉靖僊遊縣志》卷二〈官制類・鹽法篇〉），當也屬於設置售鹽場舖而由民衆自由向場舖購買的方式。

官鹽置場舖出售，在泉州、興化軍曾否有過抑配的弊端，不得而知，至於在福州，則確實曾經出現過這一現象。福州知州皆兼福建路安撫使，因此福州官鹽的設置場、舖出售，主要是提供安撫司經費的帥司鹽。自紹興初年以來，安撫司已以回易之名，「運賣官鹽，以寧越門內之東舊將官廨積貼（按：貼當是貯之誤），號犒軍庫」（《淳熙三山志》卷七〈公廨類・安撫司鹽倉條〉）。紹興二十二年（一一五二）福州知州張宗元的榷鹽，是否爲出售帥司鹽，雖不可知，但到紹興二十七年（一一五七），福建提點刑獄公事吳逵奉詔覈實鹽事，便曾建議「

37.《萬曆漳州府志》卷二十三〈長泰縣賦役志・財賦篇・稅糧條〉：「淳祐間戰田、浮鹽、產（按：產下當缺鹽字）等錢二十一萬一千九百七十八貫二百七十五文。」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帥、漕二司毋得鬻鹽以侵州縣」（《要錄》卷一七六紹興二十七年二月乙未條），這項建議爲朝廷所接受，卻沒有效果。紹興二十九年（一一五九），福建安撫使沈調又以「竇安撫司鹽，用法嚴酷，百姓無聊，失業之民，聚而爲盜」，而遭受侍御史朱倬的糾彈，朱倬並且請求「住罷安撫司鹽」（《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二十九年正月二十五日條）。朱倬的建議同樣爲朝廷所接受而不生作用，帥司鹽的銷售並沒有就此停止。汪應辰《文定集》卷六〈上陳丞相〉述福州鹽務：

> 惟是賣鹽一事，頃歲承乏，見帥司財用窘迫殊甚，嘗謀于鄭少嘉、朱元晦、陳季若，惟元晦以謂寧作窮知州，不可與民爭利，而少嘉、季若則以爲可，故于三人中從二人之言，止是行于城中，間有犯者，不過量行笞罰，雖杖罪亦絕少。……然聞後來併外邑亦皆分賣，地頭既廣，刑罰頗峻，每切追悔前日之舉，殆亦作法於涼者也。

按汪應辰任福建路安撫使、知福州在紹興三十二年（一一六二）至隆興二年（一一六三）間，這時距朱倬請求住罷售賣安撫司鹽才不過幾年的時間，汪應辰又因帥司窘迫而於福州城中賣鹽，以後繼任者並且擴大賣到郡治以外的各縣。乾道八年（一一七二）福建一度行鈔鹽法，次年又停罷，停罷之後，轉運司在福州的幾個鹽倉歸安撫司所有，[38] 可見帥司鹽仍在銷售，不過銷售的範圍可能已經有所限制。所以紹熙四年（一一九三）、五年（一一九四）間，辛棄疾任福建路安撫使、知福州時，試圖擴大鬻鹽到長溪縣，而遭受知縣曹盅的反對；[39] 而在紹熙五年，臣僚也批評福建安撫司，「措置出賣犒賞庫回易鹽，約束甚嚴，榷販甚廣，多差官吏到坊場，事體騷新，民旅非便」，朝廷並且從其所請，要求福建安撫司「所置官吏坊場今後置鋪不得出門」（《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紹熙五年三月一日條）。所謂出門之門，當指郡城城門。大約在此之前，帥司鹽在福州州城內的銷售，一直存在，辛棄疾將銷售擴大到城門以外的地區，所以引致「事體騷新」的批評。直到宋寧宗時期，福建安撫司仍然有售鹽的措施，而且曾有過擴大實施的跡象。眞德秀《眞文忠公文集》卷六十九〈朝奉大夫賜紫金魚袋滕公墓誌銘〉述滕璘事蹟：

> 及參議閩中，有以利啖守帥，而更鬻鹽舊法者，亭戶、舟人皆失業，怨聲

38. 《淳熙三山志》卷七〈公廨類・安撫司鹽倉條〉：「乾道八年，轉運司行鈔鹽法，以合沙、江南、舊濟川亭爲倉，尋罷鈔鹽，遂歸安撫司。」

39. 《攻媿集》卷一〇六〈朝請大夫曹君墓誌銘〉載曹盅知長溪縣時事：「辛公帥閩，以鬻鹽來委，君謂縣爲出產之地，開國以來未嘗與民爭利，持不可。」

臺灣期刊論文期刊資料庫

嘈嘈，公白帥弗盡從，後帥至，復力言，卒還其舊，乃已。

據行狀所載，滕璘在余端禮任丞相、韓侂胄陰操國柄時，請調四川制置司幹官，其後又歷經數任，才出任福建帥司參議官，當已至宋寧宗晚期。當時福建安撫司「更鬻鹽舊法」，可見在此以前，帥司鹽一直在銷售，舊法如何，已不可知，更法之後，導致「亭戶、舟人皆失業」，可能是在福州全面禁榷，使原來部分存在的食鹽自由貿易市場完全無法存在。經過滕璘向兩任帥臣力爭，舊法恢復，則應只是縮小官鬻範圍，而未能廢罷帥司鹽。

帥司鹽在福州長期銷售的過程中，必然面對私鹽的競爭，如果競爭不過，便必須以政府的力量來強行推銷，前述福建安撫使沈調賣安撫司鹽，「用法嚴酷」，以及汪應辰卸任福建安撫使後，福州出售安撫司鹽，「刑罰頗峻」，都說明了這種現象。如果以政府的力量強行推銷仍然無法與私鹽競爭，抑配便不可避免。《萬曆漳州府志》卷十六〈龍溪縣人物志〉載趙善封事蹟：

> 登慶元二年（一一九六）進士第，宰寧德縣，……邑鬻鹽，計戶抑配，善封亟罷之。

寧德縣是福州屬縣，所鬻之鹽是否帥司鹽，雖然史無明文，但從安撫司屢次將鬻鹽從城中擴大到各縣的情形看，是帥司鹽的可能性很大。而寧德縣當時「計戶抑配」的銷售方式，雖經趙善封停罷，但在官鹽場舖所收鹽利無法滿足要求時，這種銷售方式不可能只是偶一的存在。

由官府置場舖售鹽而演變爲向民戶配銷，最具體的例子是在漳州。漳州由官府置場舖售鹽，開始於紹興十年（一一四〇），當時「虔寇陸梁於西隅，陳敏一軍屯于郡」，通判林安宅「爲權宜之計，創以食鹽暫鬻民間，以佐軍須」，後來亂平，軍隊移駐於泉州，「而鹽鬻如故，斯民瞀瞀始告病矣」，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郡守陸渙曾經請求停罷，朝廷依允，「奈何陸侯去而姦吏爲之復起」（陳淳《北溪大全集》卷四十四〈上莊大卿論鬻鹽〉）。鬻鹽的方式最初當由民戶按消費量自行向官舖購買，「由郡城、縣郭及鄉落村疃，皆列舖置吏，斤錢十有七，公私之價相去不遠，民猶未以爲病」（《萬曆漳州府志》卷十〈漳州府文翰志〉載俞亨宗〈訪求民瘼碑記〉），不致於遭受強制配銷之苦，但是到紹興晚期，余良弼任漳州通判之前，官府已經「陰籍民戶，計口受鹽，民不堪命」（《胡澹菴先生文集》卷二十七〈廣東經略余公墓誌銘〉）。紹興三十年（一一六〇），漳州鄉宦林宗臣曾致書其友人侍御史汪澈，請他論奏，廢罷鬻鹽。[40] 汪

40. 《萬曆漳州府志》卷十六〈龍溪縣人物志・宋鄉賢傳〉：「林宗臣，…… 以儒業登科，官止主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澈於次年上奏，奏疏中曾指出鹽場配銷官鹽的實象。《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四月八日條載汪澈言：

> 蓋於村郭分十有八場，場有使者爲監官，下有守把兵卒之屬，將民戶編排爲甲，月赴諸場買鹽，定其等第，限以斤兩，深山窮谷，鰥寡孤獨之人，舉無違（按：違當是遺之誤）漏，闔境騷然。

可知賣鹽場遍設於城郭、鄉村，民戶每月自赴鹽場購鹽，按照資產等第強制購買一定的斤兩，這無異於產鹽法重複的加於民戶身上，而「舉無遺漏」則說明其涵蓋範圍較產鹽法爲更廣。汪澈請求停罷官鬻，獲得朝廷同意。然而到乾道七年（一一七一），郡守高禹「不爲民遠慮，復於城中鬻之」（《北溪大全集》卷四十四〈上莊大卿論鬻鹽〉），自此沿襲到紹熙元年（一一九〇）朱熹任郡守時，弊端愈益嚴重。中間雖然有郡守趙公綱於淳熙三年（一一七六）到任後，[41] 針對「民不苦官鬻，而苦戶均口率之苛」加以改革，也只是「下令蠲去均率，民得以持錢挈榼，就官市鹽，如平人交易」（《萬曆漳州府志》〈歷年志序〉載宋教授李綸〈淳熙臨漳志序〉），並沒有能夠罷除官鬻。至於自高禹復行官鬻以來，隨之而重新出現的均率官鹽之弊，很明顯的沒有因爲趙公綱的改革而就此消失，此後依然是漳州鹽政的一大問題。

朱熹出任漳州知州前後，漳州官鹽鋪向民戶配銷食鹽的嚴重弊端，陳淳在《北溪大全集》卷四十四〈上莊大卿論鬻鹽〉一文中有詳細的敘述。原本十八處的鹽鋪，這時已經「廣而數倍之，遍及鄉村外邑」。以往賣鹽場設有監官，如今等而下之，「鋪有監胥一人」，下轄「走卒數十輩」。配銷的方式仍和以往相同，「擅將人戶編排爲甲，私置簿籍，抄括姓名，分其主客，限以斤數，或父子一門而並配，或兄弟同居而均及，雖深山窮谷，無有遺漏，雖單丁孀戶，無獲逃免」。購鹽斤數分爲三等，客戶每季「勒買三斤，斤十七文，該錢一百五十三文，通一歲計六百一十二足」；主戶較次一等，「勒加三斤，爲十二斤，該錢二百單四足，通一歲計八百一十六足」；主戶較高一等則「加至六斤，爲十五斤，該錢二百五十五足，通一歲計一貫二十足」。各戶斤數「列在成籍，更不容脫」。這時每斤價錢雖然仍爲十七文，與紹興末年相同，但是可能由於私鹽供應量的增大，以及從事私販人數的增加，私鹽價格比起從前有了下降，[42] 官鹽配銷的價格自

簿，與汪參政澈友善，汪在烏府，宗臣貽書，囑之罷本州鬻鹽。」年代據《北溪大全集》卷四十四〈上莊大卿論鬻鹽〉。

41. 趙公綱於淳熙三年上任知漳州，見《萬曆漳州府志》卷四〈漳州府名宦志・宋名宦傳〉。

42. 《萬曆漳州府志》卷十〈漳州府文翰志〉載俞亨宗〈訪求民瘼碑記〉：「加之生齒日繁，無以自業，私售益多，價益平。」

臺灣大學圖書館 歷史資料庫

然難以爲人所接受。官鹽不僅價格較高，而且實際配鹽斤數與民戶所納價錢不能相稱。陳淳在〈上莊大卿論鬻鹽〉一文中沈痛的指出：

> 至其俵鹽，則非復有元斤數之給，但一升半合，姑以爲名云耳。而鹽又非復官倉故物，雜以灰泥，黯污不可食，人戶多有寧空輸錢，而不願受鹽者。其或與校斤秤，詰美惡，則以不肯買鹽，率衆甲而罪禍立至。……間有偶他出戶閉者，則撮少鹽於屋簷之瓦溝或門限上，或戶外有敗瓦器，傾之而去，其姓名已掛私籍。及季將終，踵門索錢，急於星火，往往鬻妻質子、賣牛解屋以償者。亦有聚落僻處，絕無升合俵散，但持空籍，按月索錢，如數取足。稍有稽遲，則呵詈箠楚，繫縛拘囚，亦有被杖殿斃者。其欠零金數十餘，其農器即徑攜去，更不問所直若干，農民遇有錢，欲以就贖，則季終替去，無可從得矣。

可知所謂配鹽，只是虛名，民戶實際所得不過一升半合，甚或全無，而應納鹽錢，則不許有絲毫掛欠。這無異於產鹽法只納錢而無鹽可領的重複出現，構成民戶對政府在鹽錢上的雙重負擔。在這一個過程裡，與產鹽錢的徵收相同，獲利最多的並非政府，而是胥吏。陳淳曾以松州舖爲例，說明胥吏所獲的利益。松州舖「每季定額官倉支鹽一萬二千斤，爲一百二十籠，敷錢二百單四貫足」，而胥吏對舖籍所管四千餘戶，「無不盡數徧敷」，估計可得七百一十三貫五百文，然而「就其中以二百單四貫納官司元額，其餘五百單九貫五百足則入之胥家」；而且配鹽只是名義，未支之鹽往往由胥吏「私賣與龍平、水頭二舖之吏，或寄轉貨於商旅」，這一類所謂「堆剩而爲私貨者」，松州舖「百二十籠中可有百籠，爲錢不啻一百七十貫足」，與前述五百零九貫五百文合計，主管松州舖的胥吏在一季中可以污取到六百七十九貫五百文。

對於漳州官府置舖鬻鹽的弊端，朱熹和在他十餘年後出任漳州郡守的俞亨宗，都力謀加以消除，卻無法垂之久遠。朱熹赴漳州任後，雖然深知鬻鹽一事的不合理，卻「坐視半年，無下手處」（《朱文公文集》續集卷四上〈答劉晦伯〉）。他認爲漳州官府所以必須藉賣鹽以補足財政，基本原因在於「田稅不均，隱漏官物動以萬計，……州縣既失經常之入，則遂多方擘畫，取其所不應取之財，以足歲計」，因此「乃知若不經界，實無措手之地」（《朱文公文集》卷二十八〈與留丞相劄子〉）。於是他在紹熙二年（一一九一），「以鬻鹽之深爲民病，先罷其瀕海之舖十有一，欲俟經界之正，賦稅既定，闔郡而悉除之」（《北溪大全集》卷十七〈侍講待制朱先生敘述〉）。但是朱熹隨即奉祠而去，經界既未及實施，盡罷鬻鹽的計劃自然也無從在任內實現。俞亨宗出知漳州在嘉泰三年（一

二〇三），[43] 他大刀闊斧，「凡官鹽舖除罷無餘」，只有龍平、水頭二舖，「居龍巖萬山之間，去海絕遠，民得此良便，兼舊無計戶均配之擾，皆樂其留」，而且「其地接汀州，往年二舖未創，汀民之販鹽者深入吾境，因致爭鬥殺掠，自官置舖之後，私鹽不得越舖以出境，汀販亦息」，有消弭私販活動的作用，所以不廢除，但由於二舖所轄民戶食鹽消費量比以往減少，所以賣鹽額「遂與減原額十之四」（《萬曆漳州府志》卷十〈漳州府文翰志〉載俞亨宗〈訪求民瘼碑記〉）。然而不過兩三年的時間，開禧三年（一二〇六）新任郡守「毛侯監丞爲其子運屬所迫，舊病依然再發」（《北溪大全集》卷四十四〈與莊大卿論鬻鹽〉）。此後直到陳淳作〈與莊大卿論鬻鹽〉的嘉定六年（一二一三），[44] 情況仍沒有改善。而官舖鬻鹽既然同產鹽法一樣演變爲沒有實鹽支給，民戶消費的食鹽自然仍須向私販購買，政府也必須繼續默許食鹽自由貿易與官鬻法同時並存。

福建下四州食鹽官鬻的收入，整體來講，不易估計。而產鹽錢和其他一些食鹽配銷名目，到後來演變成民戶納錢而無鹽可支，已經是雜稅的一部分，是否應該當作鬻鹽收入，也頗費考量。但是如果以這些鹽課作爲民戶換取食鹽自由貿易的稅目，則將這些鹽課當作政府所得鹽利應亦無妨。這樣便有一些資料可利用。根據王時升在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的說法，「今漳、泉、興化、福州下四

表一 福建下四州郡縣產鹽錢歲收額

郡 縣	產鹽錢歲收額	資料來源
福 州	五六、八二三貫九七三文	《淳熙三山志》卷十七〈財賦類・歲收篇・二稅鹽役條〉
興化軍	三、六六三貫一七〇文	《弘治興化府志》卷十〈戶紀・戶口志・土田財賦通考〉引《紹熙郡志》
泉州惠安縣	二、二九六貫二九二文	《嘉靖惠安縣志》卷七〈課程條〉
泉州永春縣	一、八〇〇貫四五七文	《嘉靖永春縣志》卷四〈版籍志・雜賦篇・鹽課條〉
泉州德化縣	一、三三二貫四二一文	《嘉靖德化縣志》卷四〈雜賦志・鹽課條〉

43. 見《萬曆漳州府志》卷四〈漳州府名宦志・宋名宦傳〉。

44. 莊大卿當即莊夏，於嘉定六年出知漳州，見《萬曆漳州府志》卷四〈漳州府名宦志・宋名宦傳〉。

臺灣大學期刊資料庫

郡，見行科納鹽息，計產而出，謂之產鹽錢，印契而出，謂之浮鹽錢，每歲不下四十餘萬緡」（《要錄》卷一八八紹興三十一年二月庚戌條）。這一個數字，比南宋福建輸納鈔鹽錢給中央政府最高時的三十萬貫爲高，然而下四州的官鬻鹽錢收入又不僅止於產鹽錢和浮鹽錢而已。四十萬貫中，產鹽錢和浮鹽錢各佔確實比例雖然無法得知，但孰多孰寡則可以大略推計。下四州若干郡縣產鹽錢歲收額，見於地方志的記載，如表一所列。

表列各郡縣共收產鹽錢六萬五千八百十六貫三百一十三文，其餘泉州晉江、南安、同安、安溪四縣及漳州所轄四縣缺有關記載。福州十二縣共收產鹽錢五萬六千八百餘貫，平均每縣可收到四千七百三十五貫，較已知各郡縣所收產鹽錢均高出甚多，即使以此一較高標準推算缺乏記載的八縣產鹽錢收入，下四州歲收產鹽錢總額也不過在十萬貫左右。因此，在四十萬貫的產鹽錢和浮鹽錢收入之中，應該大部分屬於「印契而出」的浮鹽錢。見於記載的泉州惠安縣、永春縣、德化縣的浮鹽錢收入，較各縣產鹽錢收入均少，[45] 但前文曾述及，記載中三縣的浮鹽錢，或是科漁舟與僧童口食者，或是搭附產鹽徵收，或是隨宜措置，均與「印契而出」的浮鹽錢無關。總之，可能由於商業的日益發達，隨交易行爲而配銷的浮鹽收入，成爲下四州官鬻鹽錢收入的主要來源。至於官府置場、鋪鬻鹽的收入，以見於記載的惠安、永春、德化三縣的鹽息錢收入來說，不過爲百餘貫或數百貫，[46] 數量不多。但是漳州官鋪鬻鹽的收入，則相當可觀，以陳淳所述松州鋪所轄四千餘戶，每季敷鹽一萬二千斤，不計入於胥吏之手的部分，政府實收已有二百零四貫，若以漳州全州十一萬二千戶計，[47] 依松州鋪戶口與敷鹽之比例，則全州每季敷鹽達三十三萬六千斤，官收鹽錢五千七百一十二貫，一年四季官收鹽錢可達兩萬兩千八百四十八貫，而陳淳所說「大抵到官五萬緡，則入胥家十五萬緡；到官十萬緡，則入胥家三十萬緡」（《北溪大全集》卷四十四〈上莊大卿論鬻鹽〉），較上述的估計更高。

這些收入，對福建地方財政頗關重要。福、泉、興化三郡的夏稅錢，共收不

45. 《嘉靖惠安縣志》卷七〈課程條〉：「浮鹽錢三百三十五貫九百三十四文。」《嘉靖永春縣志》卷四〈版籍志・雜賦篇・鹽課條〉：「浮鹽錢，……一千四貫二百三十八文。」《嘉靖德化縣志》卷四〈雜賦志・鹽課條〉：「浮鹽錢五百六十九貫八十一文。」

46. 《嘉靖惠安縣志》卷七〈課程條〉：「鹽息錢六百八十六貫四十文。」《嘉靖永春縣志》卷四〈版籍志・雜賦篇・鹽課條〉：「鹽息錢三百三十一貫七百七十二文。」《嘉靖德化縣志》卷四〈雜賦志・鹽課條〉：「鹽息錢一百六十六貫二百六十文。」

47. 漳州於淳祐（一二四一～一二五二）年間有十一萬兩千零十四戶，見《萬曆漳州府志》卷五〈漳州府賦役志・戶口條〉。南宋中期戶數當相去不遠。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過八萬五千七百九十一貫，[48] 漳州夏稅錢雖不可考，但四郡合計當不會超過十二萬貫，而四郡產鹽錢、浮鹽錢的收入四十餘萬貫是這一個數額的三、四倍，可見是地方賦入的重要來源之一。在通商制下出售鹽鈔的收入，歸於中央的榷貨務，而產鹽錢與浮鹽錢的收入，則由福建地方政府支用，無論是用之於本地，或用來作爲南宋各種新增稅目如經、總制錢或月樁錢的稅源，移交上級政府，都有助於紓解福建地方財政的困難。以福州所收產鹽錢來說，據《淳熙三山志》卷十七〈財賦類・歲收篇・二稅鹽役條〉的記載，分別歸屬本州與財賦司，「本州所得舊價錢二萬五千八百一十四貫七百六十三文足」，「今財賦司見催錢共管三萬三千九百六十六貫七百一十三文省」，分配上財賦司較州稍多，南宋轉運使「掌一路財賦之入」（《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財賦司當即轉運司。無論歸屬福州或福建轉運司，均可由福建本地政府支用。福州係省窠名錢中有「浮鹽舊價錢」，亦即浮鹽錢爲係省錢的一部分，福州係省錢用途爲「除豁合支縣鎮寨官兵及宗室、嶽廟、添差等官請受，在縣截支外，餘立爲格目，隨月解州應副支遣」（《淳熙三山志》卷十七〈財賦類・歲收篇・二稅鹽役條〉），其中一部分留作各縣開支，另外一部分則由州運用。《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十二淳熙十二年（一一八五）十一月壬辰條載福建轉運司上言：

本路財賦全仰州軍運鹽息錢及趁買產、浮、契鹽、丁米等錢，以爲歲計。

其中產、浮、契鹽錢，均與下四州的食鹽配銷有關，說明了這類收入在福建地方財政中的重要性。至於設置場、舖鬻鹽的收入，也歸由地方政府使用，對地方財政有所補助。前文述及紹興二十一年（一一五一）泉州知州徐嘉置場售鹽，後經王十朋廢罷，可是往後周操又再恢復，原因便是爲了補助軍需；鬻於福州的帥司鹽，在紹興二十九年才停罷，三、四年後，汪應辰又因「見帥司財用窘迫殊甚」而予以恢復；而朱熹雖然深知漳州設置官舖鬻鹽的弊病，卻計劃要等待實施經界，逃稅之源堵塞之後，才全面廢除，都可見各地鬻鹽有其不得不然之處。總之，這類官置場舖的鬻鹽收入，雖然增加了民戶的負擔，卻仍然行之不斷，一方面固然是若干官吏樂於藉此以營私，另一方面也由於艱困的地方財政對其有所仰仗。

沿海四州自北宋以來實施的產鹽法即以配銷的方式進行，此外自北宋至南宋，又陸續出現了浮鹽、口食鹽、契鹽、虛鹽、狀鹽、罰鹽等許多食鹽配銷名目。官府設置場舖鬻鹽則在福州、漳州均有走向配銷的趨勢，而在漳州尤其明顯。各

48. 福州夏稅錢三萬零四十九貫一百六十一文，泉州夏稅錢三萬八千三十貫五百九十九文，興化軍夏稅錢一萬七千一百一十一貫六百九十八文。分別見《淳熙三山志》卷十七〈財賦類・歲收篇・二稅鹽役條〉；《萬曆泉州府志》卷六〈版籍志・賦役篇〉；《弘治興化府志》卷十〈戶紀・戶口志・土田財賦通考〉。

類食鹽官鬻的收入，是福建地方政府的重要財源之一。但是政府雖然向民戶收了鹽錢，卻未必實際支給食鹽，私鹽的販售便在這種情況下獲得默許，由於這種自由貿易沒有法令的保障，所以會因地方官的態度而有反覆的現象。

四、沿海與內陸間的食鹽綱運

福建內陸四州不產鹽，所需食鹽取自沿海州郡。南宋時期，內陸四州除在極短時期曾經實施通商法，由商人向官府請鈔運銷之外，絕大部分期間，都實施官鬻法。內陸州郡官府所出售的食鹽，由官府本身，或由官府與商人合作，從沿海綱運到各州縣。

自北宋景祐元年（一〇三四）以來，福建上四州鹽利中有三分之二來自於商人入納，另外三分之一則來自轉運司搬賣，到北宋末年，由於戰火的影響，商販意願大減，於是完全歸由州縣搬運。[49] 南宋時期，絕大部分期間，上四州基本上全面實施官鬻法，由地方政府自沿海運鹽至內陸銷售，亦即湯鵬舉於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所言，「福建鹽貨，漕司悉貯於海倉、令劍、建、汀、邵上四州取而鬻之，以供歲用」（《要錄》卷一七三紹興二十六年七月甲子條）。所謂海倉，如第二節所述，指福州長樂縣嶺口倉、福清縣海口倉及興化軍莆田縣涵頭倉而言。爲了方便轉運，又在福州設置轉般倉，北宋時曾先後設於福州城外十里南臺、古田縣水口鎮、懷安縣等地，自南宋初年以後，專設於懷安縣。[50] 南宋懷安倉似只收受海口倉與涵頭倉運來之鹽，嶺口倉鹽則不輸送於此。《淳熙三山志》卷七〈公廨類・鹽倉條〉載政和八年創蓋懷安倉，取代水口倉，原註：

---

49. 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十〈上周侍御箚子〉：「所謂鈔鹽錢者，景祐元年綫十萬貫也，元豐二年（一〇七九）始增六萬貫，然三分之二則客人入納于榷貨務而興販者也，一分則漕司般賣以充上四州歲計者也。」《要錄》卷一八八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二月庚戌條載直敷文閣兩浙轉運副使王時升入對言福建鹽利：「景祐之後，始置海倉，納收秩鈔錢十萬緡，以三之二許客人於榷貨務興販，一分與轉運司般賣，充上四郡買發，百餘年間，公私便之，宣和（一一一九～一一二五）末，偶因兵火，客販阻絕，故海倉之鹽，盡歸州縣般運。」

50. 《淳熙三山志》卷七〈公廨類・鹽倉條〉：「國初轉運司置倉南臺，儲福清、長樂等縣鹽給州縣務，今閩尉廳東教場其地也（原註：……按祥符五年〔一〇一二〕轉運司奏，鹽倉在城外十里，有一、二千家，接連城內）。大中祥符五年，以水口嵩溪驛增爲倉，移運上四郡綱鹽於此，以便搬賣，明道二年（一〇三三）罷，元豐元年（一〇七八）復之。政和八年（一一一八），詔移置水口倉於懷安縣創蓋。宣和四年（一一二二），復歸水口，時科賣民戶鹽，始不給還，於是南臺倉亦廢矣。建炎（一一二七～一一三〇）間，停水口倉，復創蓋於懷安。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轉運使余應求、賀允中自縣西移置東北，地名郭埕，即今所。」按水口倉在古田縣水口鎮，見同書卷二十四〈秩官類・縣官篇・古田縣條〉：「監水口鎮一員，……大中祥符五年，置使臣一員，司鹽倉給納，遂兼管稅收。」

時興化軍以涵頭倉運鹽到此，搬剝留滯，奏移懷安，始在縣治西一里黃石崎山置。

可知北宋晚期的創設懷安倉，原本就是爲了方便涵頭倉鹽的運送，南宋時期懷安倉當仍繼續收受涵頭倉鹽。而兩倉之間食鹽的運輸，應是募稅戶來擔任。[51] 又《淳熙三山志》卷六〈地理類・海道篇〉：

四潮半，海口鎮，……鹽埕歲管海口倉七百萬斤，經南交輸懷安倉。

八潮，嶺口鹽埕，歲納二百四十二萬斤，陸運二十里，避南交之險，輸長樂倉。

可知懷安倉收受海口倉運來的食鹽，而未收受嶺口倉運來的食鹽。嶺口鹽埕所產食鹽，輸至長樂倉，當即長樂縣嶺口倉。當時上四州綱運，即分別至懷安倉與嶺口倉取鹽。[52] 除去三處海倉之外，漳州和廣東潮州所產的食鹽，也曾供給上四州中汀州官鬻之用。廖剛於南宋初年已經指出，漳州生產食鹽一百八十萬斤之中，有「二十萬斤應副汀州般請」（《高峯文集》卷五〈議鹽法申省狀〉）。紹定五年（一二三二）以前，汀州屬下各縣，「長汀、寧化、清流三縣則食福鹽，上杭、武平、連城三縣則食漳鹽」（不著撰人《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十三淳熙十三年〔一一八六〕十二月辛巳條），可是福鹽路遠，運輸時間過長，地方官或請改運漳鹽，或請改運潮鹽。[53] 紹定五年，朝廷允許「本州及諸縣艱於運福鹽者，改運潮鹽」（《永樂大典》卷七八九〇〈汀州府條〉引《臨汀志》），於是長汀縣由福鹽改運潮鹽，上杭縣原運漳鹽，這時也改運潮鹽，[54] 其他各縣則仍維持原狀。

上四州自沿海鹽倉運鹽，以綱爲運輸單位，稱爲綱運。福建官鹽綱運之法，

51. 《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七十四〈朝散郎主管華州雲臺觀彭侯墓誌銘〉載彭欽監興化軍涵頭鹽倉：「先是，以稅戶運鹽，歲十三運。」

52. 《會要》〈食貨二二・鹽法篇〉引《建安志》：「逐處以五分爲率，內四分發赴懷安倉搬，專充歲計綱，一分赴嶺口倉搬，專充鈔鹽綱。」

53. 《永樂大典》卷七八九〇〈汀州府條〉引《臨汀志》：「……本州……舊額運福鹽，……後以涉歷艱難，動經年歲不到，多欲更革，前長汀宰劉元英爲檢院申請，欲令汀民與長汀、寧化、清流，並照上杭、武平、蓮城體例，改運漳鹽，郡守趙崇模申請，謂搬運漳鹽，係遵照陸路，恐腳夫有改，反爲一方之擾，莫若改運潮鹽。」按劉元英任長汀知縣自嘉定十二年（一二一九）至十五年（一二二二），趙崇模任汀州知州自嘉定十六年（一二二三）至十七年（一二二四），均見《永樂大典》卷七八九三〈汀州府條〉引《臨汀志》載宋郡守。又《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五九〈宋經略墓誌銘〉載宋普事蹟：「辟知長汀縣，舊運閩鹽，踰年始至，……公請改運潮鹽，往返僅三月。」按《永樂大典》卷七八九三〈汀州府條〉引《臨汀志》載宋長汀知縣，有宋慈任於紹定五年至端平二年（一二三五）間，當即宋普之誤。

54. 《永樂大典》卷七八九〇〈汀州府條〉引《臨汀志》：「長汀縣，元撥福鹽，紹定間本州申請，改運潮鹽。」又：「上杭縣，舊運漳鹽，紹定間郡守李華申請，改運潮鹽。」

起自北宋元豐三年（一〇八〇）福建轉運使王子京的建議。[55] 南宋時期，每綱運鹽數量依其多寡而有大綱、中綱、小綱的分別。「迭其十萬斤爲大綱」，建寧府及其屬下七縣所運爲大綱，所以建寧府本府曾「歲運十三綱，爲鹽一百三十萬斤」，七縣則曾「歲運三十九綱，爲鹽三百九十萬斤」，此外南劍州劍浦、將樂、尤溪、沙縣所運也是大綱；「迭六萬斤爲中綱」，汀州長汀、清流、寧化三縣及邵武軍邵武、光澤二縣，所運爲中綱；「三萬五千斤爲小綱」，僅邵武軍泰寧、建寧二縣所運爲小綱。鹽綱的大小與綱運的數量，反映了當地賦稅承擔程度的高低，而一地賦稅承擔程度的高低，則以產錢的高下爲據。亦即所謂「綱有大小，由綱數則可驗其產稅之厚薄」，所以建寧府屬下各縣，「建安、甌寧產錢一同，故每縣歲運各四綱半；政和、松溪產錢相似，故每縣歲運各二綱；其餘三縣，或多或少，皆有深意，又因其事力之厚薄，供億之繁簡耳」（《會要》〈食貨二二・鹽法篇〉引《建安志》）。產錢高下之外，戶口多寡也是標準之一，所謂「戶口有多寡，數亦因之」（同上），所以趙充夫任福建轉運判官，「于鹽事尤加意，郡邑有大小，戶口有多寡，計其日用之數，定其日用之額，彊不可多得，弱不至乏絕，時論稱其公平」（袁燮《絜齋集》卷十八〈運判龍圖趙公墓銘〉）。上述綱運制度，主要是指福鹽，至於漳鹽、潮鹽運至汀州，也以綱爲運輸單位，例如武平縣運漳鹽，「每年十小綱，每綱一萬斤」（《永樂大典》卷七八九〇〈汀州府條〉引《臨汀志》），每綱斤數比福鹽小綱爲少。長汀縣自紹定五年（一二三二）以後運潮鹽，「每綱一十船，每船載鹽六十籮」（同上），廣鹽每籮一百斤，[56] 十船共六百籮，合計六萬斤，與福鹽一中綱斤數相等。但汀州本州與上杭縣所運潮鹽每綱斤數又不相同，汀州本州「每綱十船，共搬鹽四百籮」（《永樂大典》卷七八九〇〈汀州府條〉引《臨汀志》），則每綱四萬斤；上杭縣「每綱一千七百秤」（同上），一秤十五斤，[57] 則每綱二萬二千五百斤。

在官鬻法下，上四州綱運之鹽或稱「官般官賣」，或稱「官般」，或稱「官中搬鹽自賣」。[58] 所謂官搬，在北宋中期確實由官府自力搬運，亦即趙汝愚於淳

55. 《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乾道八年（一一七二）正月二十五日條載陳峴言：「自元豐三年轉運使王子京建般運鹽綱法，後來州縣奉行。」

56. 《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乾道六年（一一七〇）二月十五日條：「二廣鹽每籮一百斤。」

57. 見郭正忠《宋代鹽業經濟史》頁二一五。

58. 《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乾道九年（一一七三）三月十四日條：「詔已降指揮令福建路轉運司將諸州軍綱鹽並依舊官般官賣。」《朱文公文集》卷二十七〈答詹帥書〉：「閩中八郡，上四州不產鹽，故舊以客鈔、官般並行。」《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五月十三日條：「左朝散郎殿中侍御史周方崇言，……福建路官中搬鹽自賣。」

熙十三年（一一八六）上奏中所說，「嘉祐（一〇五六～一〇六三）之時，本路鹽法並係自差官兵般運至上四年（按：年當是州之誤）軍」（《永樂大典》卷七八九五〈汀州府條〉引《臨汀志》）。南宋初年，上四州仍然有由官府差派衙前運鹽的情形。《會要》〈食貨二五・鹽法篇〉建炎四年（一一三〇）四月二十一日條附紹興八年（一一三八）十一月十一日戶部看詳：

> 今若從葉擬奏請，兼行小鈔，合於歲額鹽內，各取其半，謂如一半之數，計五百五十萬斤，從官出賣，係建、汀、南劍州、邵武軍差到衙前般運付逐州貨賣。

又黃淮等編《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八三載章誼彈浦城縣丞不法疏：

> 停販衙前官鹽，增價出售。

均說明此一事實。但是至晚自紹興初年起，所謂官搬也已不完全是官府自力搬運，而有官府與運輸商人合作的情形。《會要》〈食貨二二・鹽法篇〉引《建安志》：

> 大要官府之事，當有微利，使人奔走其下，故每綱各有拖腳鹽以優潤稅戶。舊法每綱許帶二分，紹興五年（一一三五），方以十分爲率，許帶一分，準備塡欠。

說明紹興五年以前，政府已以拖腳鹽的利潤，吸引稅戶應募，爲政府運輸官鹽。這種運鹽方式，到紹興晚期，逐漸普遍，政府對稅戶應募的條件也有了明確的規定。同書〈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二十二年（一一五二）六月十二日條載殿中侍御史王珪言：

> 近聞諸處因裁減之後，少人應募，般運不行，官鹽既少，私販遂多。

所謂裁減，指裁減鹽運綱數，「少人應募」而會導致「般運不行」，可見稅戶應募對官鹽運輸的重要性。又同上紹興二十二年四月九日條載前知汀州陳升言上四州鹽運：

> 依近降指揮，許稅戶經州投狀，入產在官，抵保般運。

又同書〈食貨二二・鹽法篇〉引《建安志》載紹興三十二年（一一六二）漕臣陳寺丞申明：

> 乞每綱召募土著實有物力稅戶般運，勘會家業直二千貫以上，拘收砧基契書入官抵擬訖，申附上供庫送納海船等錢，附籍發遣前去參倉。

可知承攬運鹽的商人，必須有資產向官府抵押，後來又規定家業必須在二千貫以上，所以要家境富有，他們「非巨室則官戶」（《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四十六乾道三年〔一一六七〕七月癸未條）。南宋中期以後，官商合運應已成爲福建官

鹽運輸最主要的方式，撰於慶元四年（一一九八）的《建安志》，[59] 詳細的記載了運輸商人向官府請求承攬運鹽的過程，即是此一事實的說明。總之，儘管以官般爲名，卻已提供了商人活動的空間。不過稅戶應募運鹽也並非惟一的方式，一方面建寧府本府和轉運司仍有自行派遣衙前或人吏運鹽的情形，[60] 另一方面汀州各縣則有差派人吏和僱里夫運鹽的現象。[61]

商人承攬自海倉將食鹽運往上四州的過程，在《會要》〈食貨二二・鹽法篇〉引《建安志》中有詳細的敘述。州縣政府召募到商人運鹽之後，必須「前期一年申幹綱人姓名於漕司，纔申姓名，即解海船、綱本等錢，……以充其費」，幹綱人即主持綱運的商人，綱本錢是鹽綱運輸的成本費用，海船錢則是轉運司自海倉將鹽運至懷安倉的運費，[62] 這兩項錢共一千零五十九貫六百六十六文省。[63] 如果州縣政府缺乏經費，無力繳付上項費用，可以「申就本司借上件海船等錢或綱本錢應副發遣」。申報商人姓名及繳納海船、綱本等錢後，「即將姓名附簿，給千字文號公文，發遣前去參倉」，商人既攜公文至懷安倉或嶺口倉，「倉索朱鈔驗實，仍依名次先後支鹽」，朱鈔是轉運司發給的支鹽憑證，當是證明已交海船錢及綱本錢。從申報姓名於轉運司至輪到支鹽，已有一年的時間。輪到支鹽時，「須管三日之內，顧足人船，倉即支撥，或到倉限滿，人船不足，即該次人姓名隔下，卻支次名」。顧募人船需要經費，運建安、甌寧兩縣鹽的商人，可以「就所募州縣請錢一千貫往懷安，名曰起揭」，起揭錢用來僱募人船外，又用來納綱料錢、購置裝鹽的籮單，交各種常例錢，以及作福還願。[64] 兩縣支借給商人的起揭錢，可以事先由轉運司撥借，等鹽運達出售後再歸還。[65] 起揭錢的多寡，各州

59. 見《會要》〈食貨二二・鹽法篇〉所引。《建安志》撰於慶元四年，見張國淦《中國古方志考》頁四二五。

60. 《會要》〈食貨二二・鹽法篇〉引《建安續志》：「舊例，本府衙前、使院人吏、諸縣稅戶運到鹽綱。」又《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鹽法篇〉載南宋晚期福建轉運司運鹽：「而綱吏搭帶之數不預焉。」

61. 《永樂大典》卷七八九〇〈汀州府條〉引《臨汀志》載汀州蓮城縣：「運漳鹽，……近年官差人吏齎錢往漳州買鹽，載上水頭和顧里夫，往水頭搬擔交卸。」

62. 見郭正忠《宋代鹽業經濟史》頁三八三。

63. 《會要》〈食貨二二・鹽法篇〉引《建安志》：「海船錢六百五十貫，拖腳頭錢三百九十貫，貼納錢十四貫五百四十四文，小鈔錢五貫一百二十二文，計錢一千五十九貫六百六十六文省。」

64. 《會要》〈食貨二二・鹽法篇〉引《建安志》：「何謂起揭，討雇船隻，資給棹梢，又納綱料等錢於福州，主管司置籮置罩，分俵合干人常例，并作福還願之類。」

65. 《會要》〈食貨二二・鹽法篇〉引《建安志》：「又有六萬二千八百六十七斤一十兩，謂之綱本市利鹽，……而於其中撥鹽九千二百一十一斤一十兩五盪，抵還先所借起揭錢。以見建安、

縣因情況不同而有所差異，像建寧府本府「係（按：係下疑缺差字）人自運，故綱料錢只支八百四十四貫」，沒有建安、甌寧兩縣那樣多。除發給起揭錢外，又於經過水口、嶆峽、延平（即南劍州城下務）三鎮及到岸時發給接濟錢，建寧府本府「於水口、嶆峽兩鎮各支錢三百六十貫，於延平一鎮則支錢四百五十貫，洎至府岸又支綱腳錢一百八十八貫」，建安、甌寧兩縣則「作三次長短支給，爲錢一千三百四十三貫省」，接濟錢用於繳納三鎮所收稅錢、常例錢、犒賞櫂梢、神祠禱賽。[66] 三鎮之外的州縣稅場是不允許向鹽綱收稅錢的，但後來有每綱收取免檢綱錢三百二十六貫八百三十四文的情形，紹熙三年（一一九二），朝廷根據福建轉運司的上言，重申禁止州縣稅場收取鹽綱稅錢的命令。[67] 其他州縣接濟錢的多寡，也互不相同。有些州縣由於財政困難，發不出起揭錢或接濟錢，導致無法照原定計劃運鹽。[68] 州縣對運鹽遲速有稽核的辦法，「稅戶已得漕司朱鈔，發付參倉，即給行程曆，一道催趣裝綱，及至起發，所至官司，批上行程，及關報經由巡尉，催趕趁限」，不僅稽核，崇安縣並且有獎懲的規定，「鹽已打足，自懷安倉限六十日到縣，如期而至，則支賞錢二百貫省，違五日限，罰錢五十貫省，又違五日，遞加一等，至所立賞錢數止」。鹽綱到岸，按其所屬，分別撥隸各個機構，以建寧府而言，「綱到府岸，若府綱則本府鹽案分隸諸司，兩縣綱到則申分隸狀於府，而以合得淨利鹽數抵還諸色官錢」。運鹽過程中難免有損耗，則由商人自所帶拖腳鹽中以相等數量償還官府。拖腳鹽之制，前文已曾述及，目的在優潤稅戶，紹興五年以前每綱可以攜帶二分拖腳鹽，紹興五年以後改爲一分。如果運鹽沒有損耗，則可將拖腳鹽「中賣入官」，而這一分拖腳鹽的本錢，「亦係所募州縣爲之解納漕司，而俾收其息，是名均支錢」，所謂均支錢，即商人將拖

甌寧兩縣照久例支借起揭錢，漕司應副兩縣不出庫錢，正以存立縣道而助上司、州郡趁辦歲計也。」

66. 《會要》〈食貨二二・鹽法篇〉引《建安志》：「由懷安倉至水口鎮，由水口鎮至嶆峽鎮，由嶆峽至南劍州城下務，名曰三鎮，水口去懷安未遠，每綱收錢九十四貫足，嶆峽至延平兩鎮相望，故延平每綱收錢一百二十貫足，稅錢雖未爲多，而所至口岸，揭拆極重，櫂梢有俵散犒給之例，灘瀨有神祠禱賽之費。」

67. 《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紹熙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條：「戶部言，福建轉運司奏，本路鹽綱，每一大綱計一十萬斤外，許帶拖腳鹽一萬斤，蓋以優潤運綱稅戶，則係一綱一十一萬斤爲定，今來州縣稅場，每綱收免檢綱錢三百二十六貫八百三十四文，即是違法，乞下福建轉運司鈐束州縣，今後不管妄行收稅，亦不得再行收納免檢綱錢，令本路提舉、提刑、轉運司覺察，將違戾官按劾。從之。」

68. 《會要》〈食貨二二・鹽法篇〉引《建安志》：「然闕乏州縣，或有已該名次，而無錢起揭，亦有已裝下鹽，而無力接濟，如尤溪三年之內，合運二十四綱，而止運一綱者，間或有之。」

臺灣大學期刊資料庫

腳鹽售予官府後所得之利潤。拖腳鹽照規定也是在福州水口鎮每斤收稅錢三文五分足、嵢峽鎮每斤收稅錢五文足、南劍州稅務每斤收稅錢四文五分足外，「其餘鎮務並不許收拖腳鹽稅錢」。據《會要》〈食貨二二・鹽法篇〉引《建安續志》，嘉定十一年（一二一八）前後，運鹽商人又帶有籮面鹽，亦由政府收買，籮面鹽似即拖腳鹽的別名，所以建寧府「緣運人在道，往往闕乏，即將籮面鹽準還樁梢，沿路俵賣，既到本府，則籮面已無餘矣」，於是「於綱運到半涂，將拖腳鹽錢預支一半，以杜其弊」。

上四州官府和運輸商人合作運鹽，在方式上並不完全一致。鹽運固然由商人主持，資金的籌措卻有出自官府或出自商人的分別。《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乾道九年（一一七三）三月十四日條載福建轉運副使傅自得言：

> 逐州縣運綱，多就產借本，印給關子付稅戶，候綱到日撥鹽準還，或自行科納。今欲約束州縣，計置官本，般運鹽綱。如實有闕乏去處，從本司勘量，逐急兌借，候綱到日賣錢納還。

說明乾道九年以前，鹽運資金多出自商人，而傅自得則建議應由官府自行籌措。樓鑰曾評論福建鹽運：「官無本錢，而豪民出其資，故大半之利，歸于私家」（樓鑰《攻媿集》卷二十六〈論福建鹽法〉），當即針對乾道九年以前的情況而發。但即使在傅自得提出上述建議之後，商人出資的形態仍然在福建鹽運中佔有重要地位。以建寧府屬下各縣爲例，倚郭建安、甌寧兩縣係由官府「出綱本自運，但令稅戶主持」，所以「縣道悉爲稅戶任百色之須，本府亦爲兩縣應起揭之急」；而其餘五縣，則是「稅戶出錢充本」，所以「綱到則縣道分淨利之息，綱戶享賣鹽之利」（《會要》〈食貨二二・鹽法篇〉引《建安志》）。亦即建安、甌寧兩縣屬於官府出資的形態，而其餘五縣屬於商人出資的形態。而在後一形態中，由於商人提供資金，所以也就享有較多的利潤。水運的情況如此，至於汀州陸運漳鹽，則由「官給綱本錢，顧誘丁壯陸負，而官民中分之」（《永樂大典》卷七八九〇〈汀州府條〉引《臨汀志》），資本也由官府提供，但是鹽利卻由官民中分，可能由於陸運比較艱苦的緣故。在官、民合作搬運的情況下，船隻、人力基本上來自召募，但有時應募者也未必出於自願。《永樂大典》卷七八九〇〈汀州府條〉引《臨汀志》述南宋晚期汀州運輸潮鹽：

> 本州遵稟，牒長汀縣，根括諸里船梢水手，條具河路灘險、陸路扛搬，因依陸續支錢發遣船戶，往潮州界撥買，應辦郡計。

雖然運鹽有錢可支，但是船梢、水手卻由官府在縣中各里「根括」而來，顯然並非自願應募，這可能和路途比較艱困，而所得利潤又比較低微有關。

臺灣人文與社會科學引用資料庫

官鹽運輸的過程中，難免會出現弊端。運輸商人挾帶私鹽，是弊端之一。《鶴山先生大全集》卷七十四〈朝散郎主管華州雲臺觀彭侯墓誌銘〉載彭欽監興化軍涵頭鹽倉時事：

> 先是，以稅戶運鹽，歲十三運，運獻白金十二兩，凡鹽丁出入，謾不敢孰何，侯立罷之。

稅戶運鹽而「運獻白金十二兩」，當是賄賂鹽倉官吏，至於「鹽丁出入，謾不敢孰何」，則是鹽倉官吏獲得賄賂後，放任鹽丁出入鹽倉，與運鹽稅戶自相交易，稅戶於是在運官鹽之外，又挾帶私鹽出倉。這種現象，上引史料中雖然沒有明言，但是對照乾道九年（一一七三）福建罷鹽鈔法後，福建計度轉運副使傅自得的上言，便十分清楚。《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乾道九年三月二日條載傅自得言：

> 兼鈔客明知鹽鈔有限，往往乘勢計會鹽倉，大造鹽籮，多買私鹽，添入籮面裝角，影帶販賣。巡尉官司爲是客販鈔鹽，不窮用心搜檢，因公挾私，致私鹽擁併。

傅自得所言雖然是鈔鹽法下的情形，但是在官鬻法下同樣也會出現。據《會要》〈食貨二二・鹽法篇〉引《建安續志》所載，嘉定十一年（一二一八）前後，建寧府「嚴禁戢稅戶，不得多帶籮面」，當即是針對此一弊端而發。另外的一個弊端，是綱鹽遭受盜賣。《會要》〈食貨二二・鹽法篇〉引《建安志》述起揭錢：

> 当無此錢，雖是鹽已下船，無從起發，樯稍坐待日久，不免盜賣官鹽，已充口食，它時折欠，公私俱受其病。

又述接濟錢：

> 接濟或遲，則樯梢盜鹽，賣充口食之急，其害有不可具言者。

都指出了樯梢盜賣綱鹽的事實。前文述及建寧府曾經將拖腳鹽錢在綱運到半途時，預支一半，即是針對此一弊端而發。建寧府又曾經在鹽綱運抵南劍州後，「措置差人船前去，護至本府城下，即時扛入都鹽倉」，目的也在於「防沿路侵盜俵散」（《會要》〈食貨二二・鹽法篇〉引《建安續志》）。盜賣綱鹽一方面助長了私鹽的擴大，另一方面盜賣者爲了掩飾自己的行爲，使之不致爲人所察覺，往往以沙土補足斤兩，造成了官鹽的雜惡。《歷代名臣奏議》卷三一九載福建安撫使趙汝愚論汀州鹽政之弊：

> 其運鹽船戶，復大爲姦弊，多以灰土雜之，其鹽已甚惡矣。

又《眞文忠公文集》卷十三〈得聖語申省狀〉：

> 緣福建鹽溯流而至南劍，又自邵武遡流而上汀州，其般運甚難，故鹽到汀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州，不勝其淆雜，不勝其貴。

都說明了官鹽在運輸過程中品質降低的現象。官鹽雜惡降低了官鹽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同樣有助於私鹽的擴大。

前文述及建寧府爲了防備綱鹽沿途爲人侵盜，在鹽綱運抵南劍州後，便差人船前去護送至府城下，即時扛入都鹽倉。但即使綱鹽已經貯入都鹽倉，仍然無法免於倉吏的侵盜。嘉定十一年（一二一八）前後的建寧府知府史彌堅，[69] 曾經親自入都鹽倉調查，「出至門子房側，望屋後小徑，通人往來，云是守宿人巡更行路，因至其所，周視圍牆，低矮不滿五尺，與居氓室廬相抵，隙穴甚多」，又「檢校門子房內，貯鹽五十四則零一十一斤」，因而認爲「此鹽當時傳出牆外」，於是「試令吏卒以鹽則就墻裡傳過，便可交手分付」，可見「前後偷盜，非止一端」。將門子與其他倉吏下獄根究，果然查出「專知江珍、秤子葉徐、劉保、陳宗、周榮、顏和、程昌，前後盜賣官鹽一萬三千六百斤；張輝、段庚盜過掃地官鹽七百五十斤」。史彌堅雖然大加整頓，「不惟宿姦頓掃，官課驟登，而倉之規制亦爲之一新」，但是「都倉爲合干人蠹蝕之地，久矣」（《會要》〈食貨二二・鹽法篇〉引《建安續志》）。長久的積弊能否因一時的整頓而不再死灰復燃，實在難以確定。都鹽倉的官鹽遭受盜賣，自然也成爲供應私鹽的一個來源。總之，福建官鹽的綱運過程，從開始裝籮到最後入倉，都存在著助長私鹽擴大的因素，有礙於官鹽的銷售。

每年自福建沿海綱運到上四州的食鹽，數量曾有起伏。北宋末、南宋初，福建海鹽銷售每年一千一百萬斤（見第二節），綱運數量自然不及此數。紹興初年，海口、嶺口、涵頭三倉買鹽一千九百七十六萬七千五百斤（見第二節），綱運數當亦與此相近。紹興二十七年（一一五七），曾依福建提點刑獄公事吳逵的奏請，將上四州綱運鹽額，「止以（紹興）二十二年（一一五二）爲額，每事裁減十分之三」（《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二十七年六月十二日條），裁減後「上四郡縣總計運鹽一千六百八十三萬斤」（同書〈食貨二二・鹽法篇〉引《建安志》）。以此數推算，則在紹興二十二年應運鹽達二千四百零四萬斤有餘

69. 《會要》〈食貨二二・鹽法篇〉引《建安續志》原文未舉出知府姓名，今考袁桷《延祐四明志》卷五〈人物考・先賢篇・史彌堅傳〉：「守建寧，行義倉法，眞文忠公記其政績。」又考《眞文忠公文集》卷二十四有〈建寧府廣惠倉記〉載史彌堅於建寧府境內遍置廣惠倉，其事在「寶謨閣直學士史公守建之明年」，眞德秀作此記時正值「自泉徙江西」，按眞德秀除知隆興府兼江南西路安撫使在嘉定十二年（一二一九）（見《南宋制撫年表》卷上），可知史彌堅在嘉定十一年已出任建寧知府。又張琦《康熙建寧府志》卷十八〈職官志〉載宋嘉定間知府亦有史彌堅。

臺灣大學圖書館

。自紹興二十七年至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間，綱運數額似曾再減，所以紹興三十一年王時升言上四州鹽務，稱「本路歲賣鹽一千一百三十萬斤」（《要錄》卷一八八紹興三十一年二月庚戌條），較紹興二十七年減少了五百多萬斤。朱熹在隆興元年（一一六三）也說：「以上四州逐年運到一千萬斤爲率」（《朱文公文集》卷二十四〈答陳漕論鹽法書〉），與王時升所言相近。乾道四年（一一六八），福建停止上供鈔鹽錢，福建轉運使任文薦在這年「奏鈔鹽錢既罷，鈔綱亦合住運」，而「朝廷從其說，遂減當來歲運之數三百八十萬斤」（《會要》〈食貨二二・鹽法篇〉引《建安志》）。如以紹興三十一年王時升所言上四州賣鹽額爲準，則住運鈔綱後只運七百五十萬斤而已，不及紹興二十二年的三分之一。而乾道八年（一一七二）陳峴所奏，「節次減買并罷鈔綱之後，歲計所運者第八百餘萬斤」（《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乾道八年正月二十七日條），又較七百五十萬斤稍高。陳峴建議在福建改行鈔法，而福建安撫使陳俊卿反對，他估計上四州的運鹽量，「每歲舊額當運鹽千三百萬斤，而實運僅及九百餘萬」（《朱文公文集》卷九十六〈陳俊卿行狀〉），與陳峴所奏略有出入。以上數字，應只限於自海倉所運福鹽數量，漳鹽並未計入。大體說來，運鹽量自南宋初年至紹興晚期經歷了一個上升的過程，紹興晚期以後逐漸下降，至罷運鈔綱時達於谷底，然後似又回升。

乾道末年以後缺乏上四州運鹽總數可資比較，僅建寧府、汀州二郡有資料可供參考。慶元四年（一一九八），建寧府本府運鹽一百三十萬斤，所轄七縣運鹽三百九十萬斤（詳前），合計爲五百二十萬斤。[70] 可以相信上四州中以建寧府的運鹽量爲最高。汀州在紹興二十二年（一一五二）「每歲額管運福鹽二百五十萬斤」（《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二十二年四月九日條），經紹興末、乾道初上四州裁減運鹽量，到淳熙十三年（一一八六）福建轉運判官趙彥操計算汀州鹽利，「以歲運二百萬四千斤會之」（《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淳熙十三年十二月八日條），比紹興二十二年少了四十九萬六千斤。以上述慶元四年建寧府運鹽數與淳熙十三年汀州運鹽數合計，已達七百二十萬四千斤，若再加上邵武軍、南劍州運鹽數，自然更多，顯示出宋孝宗後期以來運鹽量回升的趨勢。第二節曾指出淳熙年間海口、嶺口二鹽埕歲收鹽額自六百萬斤回升爲九百四十

70. 據郭正忠於〈宋代東南海鹽課利歲收考察〉（收入郭正忠《宋鹽管窺》）文中，依《會要》・〈食貨二二・鹽法篇〉引《建安志》所列建寧府本府及所屬各縣運鹽量統計，爲五百四十四萬五千五百斤。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

二萬斤，當亦與運鹽量的回升有關。汀州又有南宋晚期運鹽量資料。《永樂大典》卷七八九〇〈汀州府條〉引《臨汀志》載有紹定（一二二八～一二三三）年間的運鹽量，汀州本州「每綱一十船，共搬鹽四百籮」，「歲約運三綱」，共計十二萬斤；寧化縣「運福鹽，每年運四中綱」，共計二十四萬斤；上杭縣運潮鹽，「逐年只就潭口場撮買三綱，每綱計一千七百秤」，共計七萬六千五百斤；武平縣「運漳鹽，每年十小綱，每綱一萬斤」，共計十萬斤；清流縣「運福鹽，每年四中綱」，共計二十四萬斤。以本州與四縣合計，爲八十三萬六千五百斤。僅長汀、蓮城二縣無資料，但亦應在數萬斤至二十餘萬斤之間，若併入計算，汀州全州總運鹽量大概不會超過一百二十萬斤。這個數字，比起淳熙十三年的運鹽量明顯的下降，可能是受到紹定汀寇之亂的影響。

上四州官鬻的食鹽，自沿海綱運而至。綱運一方面仍有由官府派遣衙前或人吏主持的情形，另一方面官府與運輸商人合作的情形也逐漸普遍，甚至成爲最主要的方式。官府和商人合作運鹽，固然鹽運由商人主持，資金的籌措卻有出自官府或出自商人的分別，因此商人所能分取的利潤也有多寡的不同。在官鹽綱運的過程中，存在著一些弊端，這些弊端都有助長私鹽擴大的作用。鹽運總數自紹興初年以後逐漸上升，至紹興晚期達於頂點，以後逐漸下降，至乾道中葉落至谷底，然後又再回升。

五、內陸州郡的食鹽官鬻

上四州地方政府對綱運而至的官鹽，大多採取設置坊、場的方式出售，但是由於種種因素，官鹽滯銷，爲了達成財政上的目的，上四州的食鹽官鬻也就如同下四州一樣，發展出抑配的特色。

鹽綱運抵內陸各郡縣之後，如上節所述，部分州縣鹽利完全由官府支配；部分州縣則是「綱戶享賣鹽之利」或「官民中分之」，亦即商人可以分取較多的利潤。但是不論那種情形，鹽貨均由政府出售。也就是說，鹽綱到岸，必須「委官交秤，照府縣久例出賣」（《會要》〈食貨二二・鹽法篇〉引《建安志》）。州縣出賣的鹽貨，除了綱運斤數及向運鹽商人所購的拖腳鹽或籮面鹽之外，又包括燒煎鹽籮反泥所得之鹽。建寧府自紹熙五年（一一九四）十二月以後，「拗煎鹽場一所，專以燒煎鹽籮反泥」，起初由市人撲買燒煎，後來由於有爭執，由官府收回，「雇人自煎」。據撲買民戶張元圭的燒煎數，「每籮一隻，泥一斤，可煎得鹽十一兩二錢，……每料正納鹽一千三百斤」（《永樂大典》卷七五一六〈鹽倉條〉引《建安志》）。民戶購鹽供日常生活之需，自非整籮購買，必須分包出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售，所以建寧府「有廬葉場，係買葉裹鹽之所」，又「有包卓局，係分鹽裹賣之所」。分包的單位，「或爲則，或爲裹（原註：各有斤數分兩）」，分包完成之後，「依數發赴支鹽庫交收，其支鹽庫又照數發赴都鹽坊變賣」（同上）。而鹽貨尚未出售之前，則各州縣均在城中建有鹽倉儲存。[71]

各州縣出售官鹽，方式互不相同，較常見的是設坊出售，亦即福建轉運副使趙彥操於淳熙十二年（一一八五）所言，「如遇綱到，即時據數計鹽椿管，逐時各從州縣鹽坊賣錢」（《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淳熙十二年四月四日條）。紹興初年，原本「官鹽分在諸廳變賣，兵曹、諸廳爭欲得之」，紹興五年（一一三五）從葉廷珪之請，才「立定坊數」。紹興二十七年（一一五七），朝廷重申「州縣出賣官鹽，只許就市井置坊一所」（《會要》〈食貨二二・鹽法篇〉引《建安志》）。各州縣置坊的情形，如建寧府，原本有「在城四坊，泄變鹽貨，一曰都坊，在平政門下，一曰雙門坊，在府儀門側，一坊在資化門，一坊在朝天門外。四坊之內，又有腳坊」（《永樂大典》卷七五一六〈鹽倉條〉引《建安志》）。到嘉定九年（一二一六），當時的建寧府知府又以鹽課不登，添置腳坊九所。[72] 又如南劍州、邵武軍兩州軍及屬下的邵武、光澤、將樂、順昌、劍浦、沙縣等六縣，據乾道九年（一一七三）福建轉運副使傅自得的建議，是「並只於州縣市井置都鹽坊賣鹽，不許於鄉村創置，每州軍通不得過二坊，縣不得過一場坊」（《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乾道九年三月十四日條）。賣鹽坊場只准設於城市，而不得設於鄉村，似不僅南劍州、邵武軍及屬下各縣如此。前已引述紹興二十七年朝廷申令只許於市井置坊出賣官鹽。又《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十一〈人品門・公吏類・黠吏爲公私之蠹者合行徒配以警其餘條〉述建寧府建陽縣鬻鹽：

> 本縣措置，每出賣鹽五斤，加饒三兩，令作一小包，區區之意，蓋謂自鄉販往來者，得此爲往來之費。

---

71. 《永樂大典》卷七五一六〈鹽倉條〉引《建安志》：「鹽倉，舊在山寨岐，紹興甲子歲（十四年，一一四四），幾沒於水，今主管廳其故址也。水退之後，郡守丘公礪始徙置於府壩右，即中和坊，爲廒二十三間。」馮繼科《嘉靖建陽縣志》卷四〈儲恤志〉：「鹽倉，在縣治內，宋時立，爲出納官鹽之所。」《永樂大典》卷七八九二〈汀州府條〉引《臨汀志》：「州城，……鹽倉舊在軍資庫內，今移庫後別門。」又：「寧化縣，……鹽倉在寧化縣衙東廳前。」汀州其他各縣鹽倉的記載亦見《臨汀志》。

72. 《會要》〈食貨二二・鹽法篇〉引《建安志》：「嘉定九年，計使郎中俞公建攝郡，以鹽課不登，添規九腳坊於臨江、朝天、西津、寧遠、建安、建溪、通安、永慶諸城門下，及蕲王廟前。」按此段記事涉及嘉定九年事，疑爲《建安續志》之文。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術資料庫

可知建陽縣鄉村有鄉販到城中購買官鹽，他們購得後，當是轉售給鄉村人戶。又《南澗甲乙稿》卷九〈薦崇安、建陽兩知縣狀〉推薦崇安知縣王齊輿：

> 本路州縣，皆重鹽綱，以爲歲計。齊輿自到任，搬運鹽綱，措置出賣，深村窮鄉，皆賣官鹽，而勸誘有方，略無科擾。

勸諭達到「深村窮鄉，皆賣官鹽」，所以會成爲王齊輿的功績，原因當在於原本賣鹽坊場設於城內，因此官府對鄉村中販賣官鹽的情況不易掌握。總之，由於出售官鹽的場坊僅設於城市，從城市轉販食鹽到鄉村仍須由商人經手，亦即仍然有商人活動的餘地。南劍州尤溪縣、邵武軍建寧、泰寧縣出售官鹽的方法，與上四州大多數郡縣不同，這三個縣分，「自來體例計產賣鹽」（《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乾道九年三月十四日條），亦即類似下四州的產鹽法，不過到淳熙五年（一一七八），朝廷詔令尤溪、泰寧兩縣「計產賣鹽指揮更不施行」（同書〈食貨二八・鹽法篇〉淳熙五年正月二十九日條）。此外汀州原本似亦置坊出售，後來「編排人戶，分四等給賣之」，紹定（一二二八～一二三三）寇亂之後，「戶口凋耗，憑甲長請鹽分賣」（唐世涵《崇禎汀州府志》卷九〈版籍志・課鈔篇〉）。分四等給賣時，分等的標準，是計口而分，[73] 與產鹽法在方式上雖有不同，但同樣具有配銷的性質。後來由甲長請鹽分賣，是否配銷不得而知，以寧化縣爲例，亦有一銷鹽總額，僅縣郭人戶不加以硬性規定。[74]

計產或計口分等賣鹽，均屬於配銷性質，民戶必須向官府購買一定數量的食鹽，至於設置官坊賣鹽，原本應該是「照元來運到元製鹽貨，并元秤斤兩，量立價錢出賣，聽人戶自行收買」（《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嘉泰元年正月七日條），但實際上卻常常走向抑配。官鹽所以需要抑配，原因之一，在於私鹽盛行，而官鹽在市場上無法與私鹽競爭。官鹽所以無法與私鹽競爭，價格是一個因素。上四州官鹽價格據王時升於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上言：「頃年每斤不過三五十文，今甚者至百有餘錢矣」（《要錄》卷一八八紹興三十一年二月庚戌條），這是就上四州整體而言。個別州郡中，建寧府和汀州的官鹽價格有比較詳細的資料。建寧府據《會要》〈食貨二二・鹽法篇〉引《建安志》所載，「朝廷立定諸郡縣賣鹽價數，本府每斤八十八文足，倚郭兩縣亦八十八文足。……建陽

---

73. 《永樂大典》卷七八九〇〈汀州府條〉引《臨汀志》載蓮城縣鹽課：「自紹定兵火後，戶口凋耗，不許計口分等，只憑甲長請鹽分賣。」可見紹定年間以前分等是計口而分。

74. 《永樂大典》卷七八九〇〈汀州府條〉引《臨汀志》載寧化縣鹽課：「分東西廊發賣，東廊甲戶鹽額，每月一萬七千斤，今止一萬六十斤；西廊賣縣郭三都人戶，買不買從其便，無定數。」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論文

縣九十九文足，崇安縣一百八文足，浦城縣一百一十四文足，政和縣一百六文足，松溪縣一百一十七文足」，本府每斤八十八文足中，「饒鹽一兩二錢」，到嘉定九年（一二一六），本府官鹽價減爲「以斤包者，每斤只鬻錢七十文足」，但「不復支饒鹽」。汀州官鹽價更高，在紹興二十二年（一一五二）時，據前知汀州陳升言，「自來立定鹽價，每斤一百八十文足，方可及數」（《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二十二年四月九日條）；淳熙十三年（一一八六），據福建轉運副使趙彥操等言，「今汀州與長汀、上杭、蓮城、武平縣鹽價每斤爲錢百六十有二，清流百四十有四，寧化百四十有九」，他們以鹽價太高，而請求「每斤共減十五文」（《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淳熙十三年十二月八日條）；南宋晚期，汀州「本州鹽價每斤一百六十錢重，賣錢一百八十文足，自後逐次裁減，每兩賣錢六文足，每斤賣錢九十六文足」，長汀縣「舊制每斤價錢二百六十文省中半（按：中半之上疑缺錢會二字），嘉熙（一二三七～一二四〇）間提刑童公頤每斤減三十文省」（《永樂大典》卷七八九〇〈汀州府條〉引《臨汀志》），南宋晚期裁減鹽價，當和改運潮鹽有關。一般講來，上四州鹽價要比下四州高出甚多，而在上四州中，又以汀州鹽價最爲昂貴，這種情形應與運輸路程的遠近、艱易有關，亦即《會要》〈食貨二二・鹽法篇〉引《建安志》所說：「價有高下，因鹽價而可知其道里之近遠」。至於私鹽價格，則遠比官鹽爲低。朱熹曾對建寧府政和縣的官私鹽價作過比較。《朱文公文集》卷二十九〈與漕司劄子〉：

> 政和縣有小路數條，通羅源、寧德海鄉，步行不過兩三程可到，故私鹽每斤不過四十五文。而官鹽則必泝流運綱，或半歲而後達，腳費不貲，故官鹽立價不得不高，遂至不下九十文。

朱熹指出政和縣官鹽價格比私鹽高達一倍，也指出了所以有這樣大差距的原因。這種情形自然不僅存在於政和縣，陳峴綜論上四州鹽務，也指出「官鹽價高而私鹽價賤」（《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乾道八年〔一一七二〕正月二十五日條）。官鹽的銷售原本具有財政的目的，若要減價與私鹽競爭，則財政目的便無法達成，形成官鹽銷售上的一大難題。

官鹽不僅價格高昂，而且在發售時又剋扣斤兩，品質也很惡劣。官鹽這項缺點，當時人多曾論及。《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四十六乾道三年（一一六七）七月癸未條載臣僚言福建鹽政之弊：

> 州縣斥賣，多置坊局，付之胥輩，其權秤之減剋，泥沙之雜和，官皆不之問。

又《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乾道九年（一一七三）三月十四日條載福建轉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運副使傅自得言：

> 州縣鹽坊不能選官監視，遂致合干等人通同作弊，多以沙泥拌和，減剋斤兩，鄉民到坊買鹽，偷剋價錢，勒令陪備。

又同書〈食貨二八・鹽法篇〉嘉泰元年（一二〇一）正月七日條載臣僚言：

> 今乃多是灰土拌和，斤兩虧少，卻以包裹剋減，與向來裝綱之日色澤分數不同，立價又重，復有巧作名色除退，名曰苴札，每鹽一斤，不得六七兩。

又同書〈食貨二二・鹽法篇〉引《建安續志》：

> 舊例，本府衙前、使院人吏、諸縣稅戶運到鹽綱，赴都鹽倉入納，交秤之際，既取出剩；自都鹽倉發過府衙包卓局，又取出剩。所謂出剩，官未嘗得其利，徒爲合干人弊倖之地。兼之兩處各求贏餘，則包卓局未免減落斤兩，夾雜灰沙，賣與百姓，此弊久矣。

都說明這一個事實。這種賣鹽弊端，大多出自胥吏之手，也就是前引諸文中的「胥輩」或「合干等人」。胥吏於經手官鹽時上下其手的具體例子，如建陽縣出售官鹽曾「每出賣鹽五斤，加饒三兩」，但是押錄徐安卻建議將加饒的部分「俵賣諸吏，責限納錢」，知縣識破他意欲「請出官鹽，可盜妄費」，不予同意，他卻「抗拒官司，輒號召秤子等人，不得包裹零鹽，欲爲沮抑賣鹽之計。秤子畏其兇燄，輒皆聽命」（《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十一〈人品門・公吏類・黥吏爲公私之蠹者合行徒配以警其餘條〉）。而趙必愿於嘉定七年（一二一四）知崇安縣時，「革胥吏鬻鹽之弊」（《宋史》卷四一三〈趙必愿傳〉），也正說明在賣鹽弊端中胥吏所扮演的角色。事實上，官府甚至缺乏標準一致的量衡，[75] 更給胥吏剋扣斤兩提供了方便。不過有時官鹽品質的惡劣，是早在運輸過程中就已經造成，這在上節已曾述及。官鹽如此，私鹽則不僅價格廉，而且品質好，當時人也多有比較，例如乾道三年臣僚論福建鹽政之弊時，曾指出「官鹽雜而私鹽眞」（《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四十六乾道三年七月癸未條）；趙汝愚論汀州鹽政之弊時，曾指出私販入境的廣鹽，「比之官鹽，不致雜惡」（《歷代名臣奏議》卷三一九）；而眞德秀於宋理宗初年，同樣講到汀州的私鹽，「自循、梅、潮、漳來頗近，又潔白，價又廉」（《眞文忠公文集》卷十三〈得聖語申省狀〉）。

---

75. 《會要》〈食貨二二・鹽法篇〉引《建安續志》：「本府都鹽倉元管石法物一副，專一稱鹽出入行用；河下所管鐵法物一副，專一檢秤外五縣稅戶運到鹽綱。公恐兩秤輕重不等，公私有虧，命行比較。奉判，律度量衡，所貴均一，足以示信於天下。鹽貨一也，而河下法物比都鹽倉法物每籠取平增重二斤十四兩二錢。」

上述情形，構成了官鹽抑配所以會存在的重要背景。由於條件優劣有別，官鹽自然無法在市場上和私鹽競爭，民間情願購買私鹽食用，而對官鹽不屑一顧，也就是臣僚在乾道三年（一一六七）所說的「私價輕而官價重，官鹽雜而私鹽眞，鄉村之民大半食私鹽，故官糶不行」（《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四十六乾道三年七月癸未條）。其實豈僅鄉村如此，城市亦然。嘉定十一年（一二一八）前後的建寧知府史彌堅便面對著這種困境，他清楚的指出，「本府城內外人戶寺觀，從舊多食私鹽」（《會要》〈食貨二二・鹽法篇〉引《建安續志》）。官鹽不具競爭力，建寧府政和縣是一個具體的例子。政和縣由於官鹽發賣不出，以致「縣道空乏，而州府、漕司不得此縣財賦之入者有年矣」，知縣袁采於是「始爲出賣落草私鹽之術，其實乃自買私鹽，而分置數坊賣之，以給歲計」，從此「縣道稍可支吾，而州府、漕司亦獲其助」（《朱文公文集》卷二十九〈與漕司箚子〉），後來這項措施雖然因爲引起爭議而停罷，但是官府竟至於必須購買私鹽出售，以補助經費，則官鹽滯銷的嚴重情形，可以想見。官鹽不僅僅是商品，更重要的是負擔有充實政府財入的任務，而且綱本出自借支，必須以售鹽之利來償還綱本。在發賣不出的情況下，地方官會以強制的手段，向民戶推銷。史彌堅在建寧府，便採取了這種措施。《會要》〈食貨二二・鹽法篇〉引《建安續志》：

> 公括責六廂坊巷人戶及酒食麵店、淹藏等戶，每戶給曆請買官鹽，仍別給簿發下都鹽坊、九城門坊收管，遇人戶執曆買鹽，即對簿批鑿爲證，間索諸坊簿曆，不測花點不買官鹽人戶一二名，喚上取問，因依隨輕重臨時斟酌施行，則人戶必買官鹽，則私鹽自無容足之地，不待搜捕，而自絕矣。

這項措施雖然強制推銷官鹽，不買者若遭查出將受處分，但仍由民戶自行執曆到官鹽坊按消費量購買，尚未到抑配的程度。

然而官鹽若在強制推銷的情況下仍然滯銷，官府爲了達成預定的鹽利目標，便會以抑配的方式來解決問題，使官鹽與私鹽間的市場競爭不復存在。朱熹說政和縣「從來民間只喫私鹽，而官鹽自非科抑，雖銖兩無售者」（《朱文公文集》卷二十九〈與漕司箚子〉），說明了抑配官鹽所以會出現的道理。這種趨勢的存在，當時人多所論及。《要錄》卷一八八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二月庚戌條載王時升言上四州鹽政之弊：

> 官價既高，私販難戢，州縣貨賣不行，始議抑配。

又《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乾道八年（一一七二）正月二十五日條載陳峴論上四州鹽務：

> 官鹽價高而私鹽價賤，民多食私鹽而官鹽不售，故科擾抑配，無所不至。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這都是泛論上四州的情形。又《歷代名臣奏議》卷三一九載福建安撫使趙汝愚論汀州利害：

> 卻有姦民，就近私販廣鹽入界，比之官鹽，不致雜惡，其價復賤，常爭數倍，致官鹽發泄不行，遂有配抑之患。

又《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淳熙十三年（一一八六）十二月八日條載福建轉運副使趙彥操等言汀州官鹽：

> 價既高，人不樂買，是以至於科數。

則是專指汀州一州而言。汀州在上四州中抑配官鹽之弊最爲嚴重，所以也最引人注目。[76]

除了官鹽在市場上無法和私鹽競爭外，運鹽綱數過多，而民間消費食鹽有限，也是導致官鹽以抑配方式出售的原因之一。上四州運鹽，原本「既無定數，惟有力者則能多致」，導致「科賣紛紛，民不勝擾」，爲懲此弊，於是「立定綱數」（《會要〈食貨二二・鹽法篇〉引《建安志》）。儘管如此，仍然出現綱數過多的現象。運鹽綱數所以會過多，一方面是爲了滿足地方財政的需要，另一方面也由於官員、胥吏有意藉此以牟利。上四州食鹽官鬻，以其收入作爲解決地方財政困難的重要來源，不僅州縣經費仰給於此，轉運司、提舉司以及上供朝廷的財源，也仰給於此。而在建炎四年（一一三〇）春天福建曾行鈔鹽法，自當年四月停罷後至乾道四年（一一六八）二月以前，福建每年上供給朝廷的鈔鹽錢數十萬貫，[77] 實際也出於食鹽官鬻的收入。《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五月十三日條載左朝散郎殿中侍御史周方崇言：

> 福建路官中搬鹽自賣，行之日久，其利甚薄（按：薄當是溥之誤）。比年以來，……福建一路有產鹽錢，有運司自賣鹽，有契鹽錢，有州縣自買鹽錢，有提舉司鹽錢，名數既不一，而州縣復不問民間所用多寡，重疊抑買，例高其價，多取出剩，爲人戶之害如此。

又《歷代名臣奏議》卷三一九載福建安撫使趙汝愚論汀州利害：

> 又每鹽綱內，例有轉運司增鹽、通判廳經總制鹽，諸縣已難數買，而本司

---

76. 《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淳熙十三年十二月八日條：「先是，新四川制置使趙汝愚言，汀州地僻民貧，而官鹽立價最貴，配抑追擾之害，視他路獨甚。」

77. 鈔鹽錢於建炎四年（一一三〇）爲二十萬貫，紹興三年（一一三三）減爲十五萬貫，紹興五年（一一三五）恢復爲二十萬貫，紹興十三年（一一四三）再增爲三十萬貫，紹興二十七年（一一五七）又減爲二十二萬貫，至乾道四年（一一六八）停罷。參見太宰芳郎〈南宋福建に於ける鈔鹽錢について（載《文化》第二十三卷第四號）；郭正忠〈宋代東南海鹽課利歲收考察〉。

臺灣人文社會科學引文索引

> 復有自運歲額鹽，又分令諸縣變賣，故有轉運司鹽、有本州鹽、有通判廳鹽、有本路鹽，或以委令丞，或以委巡尉，文書旁午，雜然並出，其民誠不勝其擾矣。

均說明各地方政府機構皆仰賴賣鹽以維持經費，導致賣鹽數量過多，只有以抑配的方式銷售。又《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乾道八年（一一七二）正月二十五日條載陳峴言：

> 有鈔鹽綱者，賣鹽樁管以充抱認引錢之數也。

又《南澗甲乙稿》卷十〈上周侍御箚子〉論鈔鹽錢：

> 四州之地，縱橫千里，運鹽之數無窮，而食鹽之家有限，上司期會，急於星火，州縣不得已，往往隨產錢科于平民下戶，科于耆保，議者徒知賣鹽違法，不知勢當如此也。

也說明爲了供納朝廷鈔鹽錢而運鈔鹽綱，使得賣鹽數量超過民間需要，而無法不以科配的方式來出售。不僅爲了滿足財政之需而有必要多運鹽綱，地方官員、胥吏也樂於多運，因爲賣鹽收入的分配中，「官員則有賣鹽食錢、糜費錢，胥吏則有發遣交納常例錢」（《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乾道八年正月二十五日條），多賣則可以多取。其中官員賣鹽食錢爲「每買鹽一斤，知縣得錢一文」，若是賣到十萬斤，便可有一百貫的收入，不可謂不豐厚，雖然在嘉泰元年（一二〇一）朝廷下令將食錢「更與裁減」（《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嘉泰元年正月七日條），但或許難有效果。既然「邑以鬻鹽爲田外之賦，又以餐錢爲俸外之給」（楊萬里《誠齋集》卷七十七〈長汀縣重修縣治記〉），便難免有些不肖官員，藉多運鹽綱來牟利。多運鹽綱無法售出，而有企圖寄售鄰縣的情形，[78] 寄售不爲人所接受，只有抑配於民。而這種現象的造成，不僅由於胥吏、知縣的牟利，同時也由於上司的勾連包庇。《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條載御史中丞湯鵬舉言：

> 臣近聞福建路州縣以鹽綱擾民，每歲增添，不知紀極。且以建州浦城一縣論之，舊於二稅外般運鹽五綱半，以添助歲計，公私不擾，支遣有餘。近年贓污之吏爲知縣三年，遂有般到四十餘綱，計錢五十餘萬貫，尚稱用度不足，實以應副親戚，交結過往，侵漁入己，又爲猾吏脅持，太半歸於人吏之家。故追索急於星火，催督甚於二稅。福建民戶素貧，重爲此困。臣

78. 《南澗甲乙稿》卷二十二〈朝奉大夫新知泰州宋公墓誌銘〉載宋适知邵武軍泰寧縣，任滿，行將離去，「既代者將至，鄰邑伺其便，挾上官勢，欲以鹽數萬斤寄售，公拒絕之。」

臺灣大學機構典藏資料庫

究其所由，不特縣令容其姦，實由太守、漕臣藉此以應副權貴，恣爲妄用，上下督責，更相黨庇，有以致然也。

浦城縣由原本每年運鹽五綱半突然增加到三年搬運四十餘綱，若不科配，如何售出？而所得之利，除了知縣、胥吏自肥之外，太守、漕臣也都分享。總之，即使沒有私鹽的競爭，在運鹽量超過民間消費量的情況下，官鹽抑配也是勢所必然。

上述各項因素，使得上四州就如同下四州一樣，食鹽官鬻具有配銷的特色。朝廷對這一弊病知之甚詳，[79] 福建本路的地方官員也曾圖謀革除，[80] 然而這一弊病卻始終存在。上四州的官鹽配銷，有各種名色。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湯鵬舉曾指出，「按籍而數，號口食鹽，下里貧民，無一免者，人甚苦之」（《要錄》卷一七三紹興二十六年七月甲子條），這是泛指上四州而言。乾道三年（一一六七），臣僚論福建鹽政之弊，也指出了有長生鹽，「拋數賣之數付之耆保，攤及僑戶，其見在鹽卻封樁不得支出」；有還魂鹽，「若人戶不願請鹽，只納數數之半以貼陪，官將官鹽貯之別所，以添後日之數」；有請鈔鹽，「猾吏貼陪錢，請鹽出賣，出息則與邑均分之」（《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四十六乾道三年七月癸未條），這也是泛指上四州，從長生鹽與還魂鹽，可以看出已有只納錢而無鹽可領的情形。個別郡縣如建寧府浦城縣，大約在宋孝宗初期，吳燠出任知縣之前，「邑以官鬻鹽爲賦，稱責致鹽，配鹽與民」，吳燠上任之後，所能做的也只是「致鹽有貲而下其估」，使「民樂與官爲市」（《誠齋集》卷一二五〈朝奉大夫起居郎吳公墓誌銘〉）。如南劍州、邵武軍屬下各縣，據乾道九年（一一七三）福建轉運副使傅自得指出，除尤溪、建寧、泰寧三縣計產買鹽外，其他縣分「管下寺觀買月鹽、買季鹽」，又各縣皆有「逐日判押詞狀、著到公事，勒買詞狀著到鹽，保正副入役罷役鹽，人戶理對賞罰鹽，罪人罪罰鹽，店戶鹹造鹽」（《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乾道九年三月十四日條），這些都是針

79. 《會要》〈食貨六三・蠲放篇〉乾道四年（一一六八）二月一日條：「詔訪聞福建、劍、汀、邵四州軍科買官鹽，搔擾民戶，至于無本起綱，白行數納，重困民戶。」同書〈食貨二八・鹽法篇〉紹熙二年（一一九一）十一月二十七日條載赦文：「福建州縣往往科賣官鹽，騷擾民戶，至於無本起綱，白行數斂，重困民力。」所謂無本起綱，當指綱本出自借支。

80. 例如《攻媿集》卷八十七〈少師觀文殿大學士魯國公致仕贈太師王公行狀〉載王淮事蹟：「隆興元年（一一六三），服除，……是冬，除直敷文閣福建計度轉運副使，除科鹽之宿弊。」《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嘉泰元年（一二〇一）正月七日條載臣僚言：「淳熙（一一七四～一一八九）初，有提刑謝師稷按其違戾知縣數人，免科鹽者數年。」此外，乾道八年（一一七二）福建轉運判官陳峴建議上四州改行鈔鹽法，理由之一也是「於民則便於興販而免科買之患」，詳見拙作〈南宋福建鈔鹽法的推動及其失敗〉。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對某類特殊對象的配鹽，傅自得雖然建議「約束州縣將逐項名色並日下罷去」，但是收效如何，不得而知。

抑配官鹽的情況在上四州普遍存在，至於最嚴重的則是汀州。所以如此，朱熹曾經有所討論。《朱文公文集》卷八十九〈中奉大夫直煥章閣王公神道碑〉：

> 閩上四州，官鬻鹽以給歲費，始皆爲民病，後屢改法，三郡得少蘇。而汀之爲郡，獨以兵寇之餘，田稅隱陷，而公私百計皆倚鹽以辦。而鹽所自來，則官運遠而私販近，故官價高而私直平，又以距諸使治所皆絕遠，故抑配劫假之令行。

所謂「屢改法」，當指裁減運鹽綱數及裁罷鈔鹽錢（詳第三節），減輕了地方政府鬻鹽的壓力。至於汀州在「屢改法」之後仍不能如其他三郡一樣「少蘇」，朱熹認爲除了路遠地僻之外，田稅隱陷導致財政困窘也是原因之一。而田稅所以隱陷，則由於汀州的情形和漳州一樣，在紹興年間未曾實施經界，因而地籍不實，豪民漏稅。地方財政既然困難，只有以計口科鹽來彌補。不著撰人《兩朝綱目備要》卷一紹熙元年（一一九〇）冬條：

> 初，紹興之經界也，漳、泉、汀三州以何白旗作過之後，朝廷恐其重擾，止不行。然漳、泉富饒，未見其病，惟汀在深山窮谷中，兵火之餘，舊籍無存者，豪民漏稅，常賦十失五六，郡邑無以支吾，因有計口科鹽之事，一斤之鹽至出數斤之直，論者患之。淳熙十四年（一一八七），福建轉運判官王回代還入見，言其病不專在鹽，請先行經界。壽皇是其言，以回爲戶部左曹郎官，往汀州措置，未至官，有武臣提刑言其不便，遂止之。

所謂「漳、泉富饒，未見其病」自然並非全是事實，而汀州計口科鹽達到「一斤之鹽至出數斤之直」，則可見民戶負擔之重。王回認爲必須先行經界，才能杜絕科鹽之弊。這個主張，可能得自當時擔任汀州蓮城縣令的劉爚。[81] 朝廷派王回至汀州主持經界，卻受阻而未能實施，汀州計口科鹽之弊自然無法消除。

紹熙元年前後，汀州食鹽抑配的弊病繁多。除了前述「一斤之鹽至出數斤之直」外，據朱熹所說，是「官科鹽於民，歲歲增添」（黎德靖編《朱子語類》卷一一〇〈朱子八・論民〉）。又朝廷早已在乾道四年（一一六八）停止福建向朝廷上供鈔鹽錢，但據劉爚於淳熙十三年（一一八六）於蓮城所見，當地依舊有鈔

81. 劉爚《雲莊先生劉文簡公文集》卷一〈申監司乞行經界〉：「爚竊見蓮城累有縣令，未有不科數而能辦者，今之議者知經界行而賦役可均，不知經界行則科數可息。」按劉爚於淳熙十二年（一一八五）出任蓮城縣令，此書上於淳熙十四年，見同書附〈雲莊先生劉文簡公年譜〉。

臺灣大學 圖書館

鹽錢的徵斂，[82] 顯然已經成爲一種納錢而無鹽可領的雜稅。而趙汝愚則曾指出汀州地方官府強制民戶買鹽的手段，「聞每欠戶入縣，則諸廳吏卒，擒捕紛然，致百姓有終身不敢望縣門者」（《歷代名臣奏議》卷三一九載福建安撫使趙汝愚論汀州利害）。自然並非没有地方官員設法從經界以外的方法來減輕人民的負擔。然而劉爚在蓮城縣令任內，削減了許多舊例科斂，「獨有賣鹽一事，無變通之方」，惟一可做的，只是「權減官價，每二百錢重，只賣一百六十文，庶幾小民有所存養，抑且爲邦家培植根本」（《雲莊先生劉文簡公文集》附〈雲莊先生劉文簡公年譜〉淳熙十三年條載〈與應提舉書〉）。同一年，福建安撫使趙汝愚建議於汀州以鈔法取代官鬻，作爲改革鬻鹽抑配追擾的方案。不過鈔法曾於乾道八年（一一七二）因陳峴的建議而於上四州實施，當時陳峴同樣以上四州「科擾抑配，無所不至」而要求改法，可是實施不過八個月而停罷。既有失敗的經驗，趙汝愚的方案遭受強烈的反對，最後朝廷採納福建轉運司的建議，改以減低汀州官鹽價格及減少汀州鹽利分隸諸司的數量，來改善汀州食鹽官鬻的弊端。[83] 慶元二年（一一九六），陳曄任汀州知州，所能做的同樣只是「減坊口食鹽價以利細民」（《永樂大典》卷七八九四〈汀州府條〉引《臨汀志》）。而趙崇模於嘉定十六年（一二一九）至十七年（一二二〇）知汀州，曾「嚴戢諸縣敷鹽」（《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四九載衛涇應詔舉眞德秀等充廉吏），雖然大刀闊斧，卻未必能維持長久。

汀州食鹽配銷的弊端既然嚴重，於是成爲導致官民失和的一個重要根源，甚至激起地方的動亂。這個問題，早在紹興末年已經出現，[84] 此後有些民氣比較強悍的鄉里，竟已集體抗拒官府配鹽。[85] 在這種情況之下，汀州便以動亂獨多聞名

82. 《雲莊先生劉文簡公文集》附〈雲莊先生劉文簡公年譜〉淳熙十三年條載劉爚〈與應提舉書〉：「某自到官，其舊例約得二百餘千，某皆削去，它如舊例科斂，有上供銀錢、綱本錢、二稅錢及甲葉、鈔鹽錢、軍期米等，某到任並罷去。」

83. 見拙作〈南宋福建鈔鹽法的推動及其失敗〉。

84. 《要錄》卷一八八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正月庚寅條：「初，劍、建、汀、邵四郡例搬鹽自鬻以辦歲費，鬻而不售，則科於民，時汀之長汀縣鬻鹽峻急，民走轉運司訴之，漕臣王時升庇其事，舉人劉亮赴戶部訴之。事下汀州，會州遣巡檢官張士先於鄉下督鹽錢，其黨賴福高等懼亮不能自直，因苛留士先，乞州釋亮兩易之，且擊其從兵，有死者。知縣事陳夢遠乃誣以嘯聚，守臣孫祖善亟遣正將謝宣措置，宣戮福高等千餘人，焚毀數百家。學諭葉椿率邑人訴於祖善。」

85. 《絜齋集》卷十四〈祕閣修撰黃公行狀〉載黃榦事蹟：「再調汀州連城令，創邑纔六十年，介萬山中，民俗獷戾，一語不相能，即挾刃相向，縣以包鹽爲課，北團悍甚，稍追呼之，群聚發矢石，官莫能制。」

臺灣大學學術資訊網

。《歷代名臣奏議》卷三一九載福建安撫使趙汝愚上奏：

> 伏見閩中諸郡，惟汀州數多盜賊，十年之間，已三弄兵矣，雖其山川風土與他郡不同，然以人事考之，要以深有未盡。其一曰獄訟不明，其二曰科鹽不已，其三曰賦役不均。……科鹽之弊，抑配百端，臣屢以奏聞，不敢重述，惟鄉民不堪吏卒之擾，是以聚集徒衆，依阻山林，初欲抗拒官司，終至養成姦惡。故強梁者一人倡之，則貧弱者十百和之，非惟科鹽不行，併與常賦不納，官吏畏懦，亦無如之何。觀此事情，即是官吏驅之，使爲盜賊。

指出了汀州盜亂頻生與官鹽科配的關連。這類因配鹽而使「民無所訴，困極無聊」所釀成的盜賊，雖然「數起爲亂，輒見夷滅」（《朱文公文集》卷八十九〈中奉大夫直煥章閣王公神道碑〉），但卻是較大規模動亂的先聲。紹定二年（一二二九），汀州寇亂爆發，波及福建、江西、廣東三路衆多郡縣，亂事持續到次年才結束。這次寇亂爆發的原因，當時人曾有檢討。《續文獻通考》卷二十三〈征榷考・鹽法篇〉載宋理宗紹定二年（一二二九）八月監察御史留元英奏：

> 二廣列郡及福建上四州，惟鹽是利，守令剋剝，於常賦外，籍戶口以數鹽，民被其擾，近者汀寇亦基於此。

指出汀寇之亂起於計口數鹽。又《眞文忠公文集》卷十五〈論閩中弭寇事宜白劄子〉：

> 鹽法一事，乃致寇之源，諸司雖嘗議論，迄未聞大有更易。今汀、邵之人，千百成群，執持兵械，般販於漳、泉、潮、梅諸處如故，而縣道以計口數鹽爲歲計者，亦不少異於前，禍亂之萌未杜，誠可深慮。

也將寇亂原因歸之於計口數鹽，並且指出雖經寇亂，地方政府仍未改變作法。不過前文述及汀州經紹定寇亂之後，銷鹽方式由計口分等給賣改爲由甲長請鹽分賣，方式改變後仍然有一銷鹽總額，是否配銷雖不可知，但銷售的壓力可能要減輕些。端平（一二三四～一二三六）年間，福建又有榷鹽新議，王邁、林彬之都起而反對，認爲將引起盜亂。[86] 榷鹽新議的內容已不可知，後來曾否實施亦無所考

86. 王邁《臞軒集》卷一（乙未館職策）：「竊聞朝廷臣有請欲行括田於諸州、榷鹽於閩郡，令之未出，巷議紛紛，設果行之，其擾可知。……使榷鹽而果行也，汀、邵之民，不耕者衆，斥鹵之息，所藉爲生。往歲官吏征利太急，與之立敵，旋即不靖。一、二年來，弛其禁，賣刀賣（按：當是買之誤）犢，舊觀未還。此端一開，怨讟四啓，虐焰復煽，誰能撲之。」《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四五（圌山林侍郎神道碑）：「至端平乙未（二年，一二三五），西山眞公知舉，君年餘五十矣，始以詞賦第二人擢第，教授惠州，……再調福建常平司幹官，時議榷閩鹽，與帥、漕書數千言力爭之，曰果行此，山有紅巾，海有孫恩矣。」

。可是官鹽抑配到南宋末年確實又再盛行，淳祐十二年（一二五二）羅必元出知汀州之前，汀州的情況仍是「郡計仰鹽，州派於縣，縣派於民」（《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六二〈直寶章閣羅公墓誌銘〉）。

上四州官鬻食鹽的收入，自然隨著運鹽量與鹽價的起伏而有所升降。北宋末、南宋初，官般官賣「每年收鹽課錢四十餘萬貫」（《會要》〈食貨二五・鹽法篇〉建炎四年〔一一三〇〕四月二十一日條載紹興八年〔一一三八〕一月十日戶部看詳）。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據王時升言，如以每斤鹽價一百二十文計，則已「收錢百三十五萬六千緡」，但「歲計所用不過六十萬緡」，而「其餘七十五萬六千緡，悉非公上之入，多與運綱人充優補糜費，兼供官吏百種侵欺」（《要錄》卷一八八紹興三十一年二月庚戌條）。至乾道八年（一一七二），據陳俊卿言，是「漕司以此歲得三十餘萬緡，而四州二十縣供給上下百費，皆取於此」（《朱文公文集》卷九十六〈陳俊卿行狀〉），三十餘萬緡僅是轉運司的收入，四州二十縣所獲鹽利尚未計算在內。以個別州郡而言，建寧府據估計，慶元四年（一一九八）前賣鹽歲入可達五十四萬二千五百十四貫；汀州據估計，紹興二十二年（一一五二）賣鹽歲入爲四十五萬貫，至淳熙十三年（一一八六）前後，因運鹽量與鹽價均已裁減，收入也隨之減少，淳熙十三年以前已降爲三十一萬五千七百七十貫，淳熙十三年以後再下降爲二十八萬五千七百一十貫。[87]

這些收入，成爲上四州和福建轉運司的重要財政來源。所謂上四州「以地據大溪上流，財賦絕少，皆藉產鹽」（《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嘉泰元年〔一二〇一〕正月七日條載臣僚言），其他財賦來源既少，鬻鹽收入便顯得特別重要。這種重要性，已成爲當時人的共同認識。韓元吉指出福建郡縣，「皆重鹽綱，以爲歲計」（《南澗甲乙稿》卷九〈薦崇安、建陽兩知縣狀〉）；陳峴指出「漕司則藉鹽綱以爲增鹽錢，州縣則藉鹽綱以爲歲計錢」（《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乾道八年〔一一七二〕正月二十五日條）；朱熹也認爲「賣鹽一事，是州府財計本根」（《朱文公文集》卷六十四〈答任行甫〉），論整頓福建上四州鹽法，則強調須考慮「州縣可以立腳，而漕司不失其歲輸之費」（同書卷二十七〈與王漕書〉）；傅自得出任福建轉運副使，尋究鹽政利病所在，「而參伍其說，大抵皆以爲官不鬻鹽則無以爲歲計」（同書卷九十八〈傅自得行狀〉）。以上都是就上四州整體而言。就個別州郡而言，建寧府爲大府，而據嘉定十一年（一二一八）前後的知府史彌堅言，「本府起發上供，百色支遣，別無利源，惟

87. 見郭正忠〈宋代東南海鹽課利歲收考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賴鹽綱取辦」（《會要》〈食貨二二・鹽法篇〉引《建安續志》）；南劍州沙縣不過一邑，同樣「二稅銖寸以上，州輸邑計，仰鹽而已」（《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五六〈惠州弟墓誌銘〉）。如果鹽運不繼，地方財政便會發生困難。建寧府及各縣於慶元四年（一一九八）前運鹽定額五百二十萬斤，「縣運不迭原數之數，則月解虧；府運不迭元數之數，則用度窘」（《會要》〈食貨二二・鹽法篇〉引《建安志》）；邵武軍在乾道年間趙師龍往任知軍之前，由於運鹽積弊甚深，以致「用度益匱，僚吏俸給，至累月不支」（《攻媿集》卷一〇二〈知婺州趙公墓誌銘〉）；汀州上杭縣財計也仰賴鹽運，「運丁稍失期則上供負殿」（《篔窗集》卷八〈黃君墓誌銘〉）。這些言論與事實，都說明了鬻鹽收入是上四州不可缺少的財源。除了州縣、轉運司之外，福建提舉常平茶事司也以賣鹽爲其財源之一。[88]

轉運司、提舉司及上四州郡縣鬻鹽，供給了地方本身的開支，也使得上供到中央的各種稅錢不至於匱乏。前文已提及邵武軍由於運鹽積弊，而導致僚吏俸給累月不支，說明地方官俸取自鹽利。又《永樂大典》卷七五一六〈鹽倉條〉引《建安志》：

> 每月以九日賣大上供，其錢專解上供庫，以二十一日賣小上供，所賣到錢解轉運司，其餘分隸提舉司、經總制庫及府司諸庫，若綱本鹽錢則解鹽錢庫，諸縣助學鹽錢則解學事庫，諸綱市利鹽錢則解公使庫，諸縣折納春冬衣鹽錢則解軍資庫，豐國監罷科茶鹽錢則解鹽錢庫。……其府縣吏祿鹽錢，則於小上供日解提舉司，比年以來，本司亦有運到綱鹽。而經總司分隸鹽，遇小上供日，即解錢一百貫，於經總制庫送納，又有變賣諸縣衣糧，率分鹽錢解坑冶庫。

說明建寧府賣鹽所得是上供、經總制錢、各縣興學、軍人衣料、府縣吏祿、公使庫經費等的財政來源。而所謂綱本市利鹽錢，則用以「分還上供、版帳諸色窠名歲計」，並「抵還先所借起揭錢」（《會要》〈食貨二二・鹽法篇〉引《建安志》）。又《永樂大典》卷七八九〇〈汀州府條〉引《臨汀志》載汀州本州鹽課：

> 續準運司牒本州催促一面搬運，責認本司淨息，準擬供給吐渾月糧衣賜，不可頃刻乏興。…… 每年解納本路運司鹽息錢七千六百五貫四百一十六文

88. 《要錄》卷一七三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七月甲子條載御史中丞湯鵬舉言：「先是福建鹽貨漕司悉貯於海倉，令劍、建、汀、邵上四州取而鬻之，以供歲用。其後漕司、提舉及州縣皆自賣鹽。」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省、提舉司吏祿錢三百一十二貫文，及支撥下通判廳頭子贍學錢一千二百八十四貫七百一十二文省。

按吐渾當是福建駐軍之蕃號。[89] 亦即汀州賣鹽所得，須分別提供本路軍糧、軍衣、吏祿及本州贍學之用。州郡如此，各縣賣鹽所獲鹽利，同樣也提供作地方各項經費。例如建寧府政和縣曾經「一歲但起兩綱，盡數折還州府版帳、漕司增鹽之屬」（《朱文公文集》卷二十九〈與漕司劄子〉），亦即政和縣對建寧府及福建轉運司應分攤的歲費，以鹽利來解交。汀州屬下各縣，則每月撥鹽錢作爲贍學之用，[90] 而寧化縣除贍學鹽錢外，又須「解提舉司吏祿見錢二十貫五百文省，十七界會一百二貫五百文；州淨利錢三百六十二貫八百八十八文省，十七界會一千八百一十三貫五百文」（《永樂大典》卷七八九〇〈汀州府條〉引《臨汀志》）。又福建路自北宋熙寧二年（一〇六九）以來，每年須上供銀二十萬兩於朝廷，原本由州縣以其多餘經費收買，但南宋初年以來，「科名日增，銀價日貴」，州縣沒有餘力，「故下四州之銀取于僧寺，上四州之銀取于民戶」，上四州取于民戶的方式，是「以鹽折之，而僅償其半價，拘催督迫，銖兩畢輸，器物釵珥，雜然竝陳，受納之際，惻然可哀」（《南澗甲乙稿》卷十〈上周侍御劄子〉），亦即以食鹽配銷向民間換取上供之銀，成爲一項弊政。此外，乾道四年（一一六八）以前福建上供給中央的鈔鹽錢，也取自上四州的賣鹽收入，所以鈔鹽錢取消之後，鈔鹽綱也停罷。直到南宋晚年，上四州仍然是「州縣上供等錢銀，官吏、宗子、官兵支遣，悉取辦於賣鹽」（《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鹽篇〉）。

福建轉運司、提舉司、州縣政府皆以賣鹽作爲財計的重要來源，而各自綱運，難免因此而發生不同機構間的衝突。衝突的情形之一，是下級政府所運的鹽綱，爲上級政府所截留，以彌補下級政府拖欠未繳的錢物。這種情形，發生在轉運司和州縣之間，也發生在州郡與屬縣之間。樓鑰曾指出，「縣有積逋，而漕司取其數，故般運之贏，廢於中道」（《攻媿集》卷二十六〈論福建鹽法〉），所指即轉運司截取郡縣所運鹽綱。而乾道九年（一一七三）停罷福建鈔鹽法後，傅自得措置官鬻，辦法中有一項爲「本路諸縣拖欠州軍歲計錢物，鹽綱錢（按：錢字疑衍）到河下便被截留準還。今欲約束州軍，不許拘截諸縣鹽綱，如有拖欠去處，並各正行放鹽綱下縣出賣」（《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乾道九年三月十

89. 《萬曆漳州府志》卷十〈漳州府文翰志〉載袁甫〈條奏依劄付漳州〉論福建路丁錢：「在州軍者以廩宗子，以贍吐渾軍。」

90. 《永樂大典》卷七八九二〈汀州府條〉引《臨汀志》：「至今通判廳準轉運、提舉司，就本州及六縣鹽息錢，每月撥錢會二百單九貫有零贍學。」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期刊資料庫

四日條），則說明州郡有拘截屬縣鹽綱的情形。紹熙三年（一一九二），戶部又以「今縣道運到一綱，州郡便行拘截，盡充板帳、上供之數，縣無力以起後綱，或有已起綱在道，則無錢接濟」，而「行下逐州須管通融應副，不得截留」，同時乞請朝廷「下福建轉運司，今後屬縣拖欠錢，須管放鹽綱下縣賣錢發還，不許拘截，亦不得差官下縣監賣」（同書〈食貨二八・鹽法篇〉紹熙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條），可見縣運鹽綱遭州郡或轉運司截取，以彌補所欠錢物後，屬縣因沒有賣鹽收入，導致無法起運後綱，對於已在運輸途中的鹽綱，也無力接濟。同時戶部所言，也說明了這種上級政府截留下級政府鹽綱的情形，十分普遍。而這種現象的發生，無疑是上級政府所承受的財政壓力所導致。

不同機構之間相衝突的另外一種情形，則由於轉運司或提舉司將其所運之鹽，交由州縣發賣，然而州縣銷鹽量原有一定，賣了轉運司、提舉司交下之鹽，本州本縣自運之鹽便發賣不出，導致州縣財政的困乏；甚至本州本縣之鹽原已發賣不出，轉運司、提舉司仍要交鹽下來發賣，只有增加地方政府的困難。傅杰任南劍州順昌縣主簿時，「漕使有挾先憾者，委賣增鹽，實困之。增鹽與縣計不兩立，增鹽行則縣計虧，縣計辦則增鹽不售，號難處」（陳文蔚《克齋集》卷十二〈監江陵府糧料院傅君墓誌銘〉），增鹽與縣計所以不兩立，在於縣計也仰賴鬻鹽，而增鹽出售所得則必須交給轉運司，順昌縣所消費的食鹽量有限，無法容納增鹽與縣運之鹽同時發售。建寧府政和縣也曾經由於轉運司「偶失契勘，卻將本司積下諸州縣增鹽，用船裝載，泝流般上政和，勒令出賣，每月責認解錢五百貫文」，使得朱熹感歎，「若使政和官鹽可賣，則本縣必須自般自賣，以供公上，而積其餘以爲循環之本，前不至爲冒法行險販私之詭計，後不至爲逐綱撰本盡以還州之拙謀矣」（《朱文公文集》卷二十九〈與漕司箚子〉）。又袁甫於端平（一二三四～一二三六）初知建寧府兼福建轉運判官，轉運司「例運兩綱供費，後增至十有二，吏卒並緣爲姦，且抑州縣變賣，公私苦之」，州縣所以「苦之」，當即由於轉運司所賣綱鹽過多，州縣綱鹽因而銷售不出，雖然袁甫「奏復舊例」（《八閩通志》卷三十六〈名宦志・袁甫傳〉），事實上卻未能持久。景定三年（一二六二）又有臣僚指出福建轉運司每年運鹽達「十綱至二十綱」，「與上四州縣所運歲額相妨，……州縣被其攙奪，發泄不行」，因此「上供常賦無從趁辦，不免敷及民戶，其害有不可勝言者」（《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鹽篇〉）。不僅轉運司與州縣在綱鹽發賣上有衝突，提舉司與州縣間也有類似的情形。淳熙（一一七四～一一八九）年間，建寧府「屬縣有運不盡鹽綱，提舉司行下借運，寄府坊發賣，每歲不過兩綱，至慶元（一一九五～一二〇〇）中，增至四綱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

，嘉定十年（一二一七）增至七綱，次年，當時的建寧知府史彌堅向提舉司指出，提舉司所運「綱數既多，以致本府元額每年合運一十三綱，積漸銷減，所運不能及元額之半，由是邦計空匱，遂成陋邦」，亦即提舉司寄售鹽綱過多，導致建寧府府運減少，他一一舉出當時府中開支所需，要求自當年起，「於使司七綱內，本府止抱賣四綱，……餘三綱擬乞均下鄰郡分賣」（《會要》〈食貨二二・鹽法篇〉引《建安續志》）。減少提舉司於建寧府寄售的鹽綱數，卻轉移於其他州郡，對州郡發賣本郡綱鹽的困擾仍然存在，只是由幾個州郡共同分擔。所以在寶慶二年（一二二六），監察御史論提舉司「近來越職營利，多取綱運，分委屬縣，其勢必盡敷於民」（《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鹽篇〉），敷配民戶食鹽的結果，正顯示提舉司鹽綱與州縣鹽綱同時共存於州縣有限的食鹽市場。而轉運司、提舉司所以要自運鹽綱，委交郡縣出售，是爲了開闢財源。總之，各機構間運鹽、賣鹽的衝突，適足以見官鬻食鹽在福建地方財政中的重要性。

上四州官鬻食鹽，較常見的方式是設置坊場出售，此外也有實行產鹽法、計口分等發賣及由甲長請鹽分賣的情形。產鹽法與計口分等發賣固然有配銷的性質，而設置坊場出售也常走向抑配。所以如此，一方面由於官鹽無論價格、品質都無法與私鹽競爭，另一方面則由於官府運鹽綱數過多而民間消費有限。官府抑配食鹽，以汀州最爲嚴重，甚至成爲釀成動亂的根源之一。而這一弊端所以無法革除，則在於官鬻收入對上四州各郡縣、轉運司及提舉司而言，在財政上都十分重要。

六、結　語

福建路的八個州郡，無論上四州或下四州，都食福建沿海所產鹽，僅有汀州由於地理環境特殊，在南宋晚期曾運廣東出產的潮鹽，不過在全路食鹽消費中所佔比例有限。南宋福建在鹽法上，以實行官鬻法爲主，但是由於上四州和下四州環境不同，在官鬻的方式上也未盡一致。下四州靠海，本身是鹽產區，主要實施產鹽法，具有配銷的性質，除了產鹽法外，也有設置坊、場售鹽的情形，起初由民衆自行前往購買，卻常逐漸走向抑配，這在漳州尤其嚴重。上四州位處內陸，所鬻食鹽須由沿海綱運而至，主要由官府設置坊、場售鹽，但是也有實施產鹽法、計戶分等發賣或由甲長請鹽分賣的情形。產鹽法與計戶分等發賣固然具有抑配的性質，而坊、場售鹽也同下四州一樣發展而有抑配的現象，上四州的食鹽抑配則以汀州爲最嚴重。總之，上四州、下四州在官鬻方式上雖然不完全相同，卻具有抑配的共同特色。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這個特色的存在，與南宋時期福建地方政府的財政負擔加重有關。北宋末、南宋初，由於軍事開支的需要，增添了經制錢、總制錢、月樁錢、板帳錢等稅目，由地方政府來提供。在局勢穩定之後，這些稅目仍然存在，使得地方政府爲完納這些稅目而增加了財政的困難。福建山多田少，內陸各郡尤其如此，田賦收入較少，鹽利便成爲福建地方政府所仰仗的財源，所以鬻鹽收入在福建地方財政中佔有高度的重要性。一方面地方政府爲了財政目的而希望增加這項收入，另一方面官鹽卻又由於各種因素而不易推銷，於是只有出之於抑配，甚至出現了民戶只納錢而無鹽可領的現象。但是在這一個過程中，卻給不肖的官員、胥吏謀圖私利的機會，也增加了民戶的稅賦負擔和生活壓力。至於抑配問題最嚴重的漳州和汀州，則都是在南宋初年未行經界的地區，地籍不夠正確完備，豪民逃漏田賦的風氣較盛，稅源既少，地方政府也就更加仰賴鹽利。

官鬻既有弊端，南宋時期在福建也曾嘗試改行鈔法。但是鈔法所得鹽利歸於中央，影響到地方財政，同時改行鈔法便能夠革除抑配之弊的說法，又無法取信於人，所以遭受地方人士強烈的反對，而遭到失敗。[91] 官鬻法在福建的地位因此無法動搖，以商人爲官鹽運銷主體的鈔法已經成爲南宋政府獲取鹽利的主要方式，福建地區卻未隨著時代潮流而有所改變，甚至原在北宋時期已佔上四州鹽利三分之二的商人入納，到南宋時期絕大部分時間也已經消失不見。

不過官鬻法地位的穩固並不就意味商人在南宋福建鹽業中完全沒有活動的餘地。以官鹽自沿海綱運至內陸而言，官府和商人合作運輸的方式，到南宋中期已經成爲主流，在這一個方式之下，商人不僅主持綱運，甚至在在一些州縣提供運輸資本，也因而分取到較多的利潤。至於官鹽的銷售，上四州設置坊、場出售官鹽，照規定只許設於城市，鄉民購買官鹽，除非親自入城，否則仍須商人轉手。而由商人所運銷的私鹽，無論在下四州或上四州都很盛行，到南宋中期以後並且有擴大的趨勢。下四州又默許亭戶私煎私賣及商人私自運販，形成官鬻和自由貿易同時並存的現象。上四州官鹽面對私鹽的競爭，已無法取得優勢，但是對於違禁的私鹽，也未見眞正取締。[92] 總之，即使是實施官鬻法，商人的活力已使得政府對食鹽運銷難以完全掌握，必須接受商人分享食鹽銷售的市場，甚至連所謂「

91. 參見張家駒〈宋代福建之鹽政〉；戴裔煊《宋代鈔鹽制度研究》頁三四八～三五一；拙作〈南宋福建鈔鹽法的推動及其失敗〉。

92. 《朱文公文集》卷九十六〈陳俊卿行狀〉：「福建民貧，上四州尤甚，……農桑之外，多利私販，百十爲群，操持兵仗，官不能禁，託名魚鰕，量收稅錢而已。」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官般」，在實質上已變爲官商合作進行綱運。不管是以合法或非法的方式，商人都活躍於南宋福建的鹽業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